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CMS 招商证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情况	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	品种一：AAA；品种二：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22、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5.04亿元、271.04亿元、547.26亿元和-372.12亿元。

（二）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2022、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2.19亿元、198.21亿元、208.91亿元和47.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70亿元、87.64亿元、103.86亿元和23.08亿元。

（三）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3,215.15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

内的有息负债为2,550.08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79.31%，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持续优于预警标准；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公司搭建了多市场多品种的融资体系，流动性补充渠道畅通；此外，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因公司在2014年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下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以3,150万元罚款决定。

公司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已完成，公司将继续深化整改效果，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已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728.60亿元，总负债为5,413.87亿元，净资产为1,314.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3.97亿元；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5.20亿元，净利润为51.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1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11亿元。招商证券各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的续发行及合并上市交易条件。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品种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续发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2 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75%，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代码为 242603；品种二期限为 3 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75%，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代码为 242604。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本期续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续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特殊事项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本期续发行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在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续发行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招商证券突出的行业地位、品牌认可度高、融资渠道多元化程度高、盈利水平提升、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关注到市场竞争日趋激

烈、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八）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及合并上市交易

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交易，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

（九）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存量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合并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1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0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4
第八节 税项	105
一、增值税	105
二、所得税	106
三、印花税	106
四、税项抵消	10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7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107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4
一、偿债安排	114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6
三、救济措施	117
四、调研发行人	11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8
一、受托管理人	13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8
一、发行人	158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158
三、联席主承销商	158
四、律师事务所	15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60
六、信用评级机构	16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1
八、公司债券申请合并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161
九、发行人与本期续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4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74
二、备查地址	17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包含已发行的存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包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续发行）
存量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包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续发行	指	已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而制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证国际	指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	指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证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经营水平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公司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事件和因素包括：现金流紧张、融资成本持续高企、融资渠道受阻、债务集中到期难以兑付等。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3,215.15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2,550.08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79.31%，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持续优于预警标准；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公司搭建了多市场多品种的融资体系，流动性补充渠道畅通；此外，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

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22、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5.04亿元、271.04亿元、547.26亿元和-372.12亿元。

（二）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波动风险；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境外经营的风险。

1、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2、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风险

公司的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等。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今后随着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和专业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降低。此外，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的客户如果出现违约，公司将面临客户不能偿还对本公司所欠债务的风险；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时，代客户进行结算后，公司有可能面临客户违约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财务顾问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目前主要依赖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目前国内投资银行业务的规模较小，品种不足，创新手段较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局限。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对承销业务的依赖性较强，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财务顾问类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市场、政策、监管和项目自身状况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存在保荐风险以及证券包销风险，项目执行中亦存在因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注册等导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虽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也会影响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

长。

5、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债券、股票、基金、信托产品、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产品等。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公司还面临债券、信托产品以及其他信用类产品投资业务由于发行人或融资人出现违约，所带来的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对手不履行支付义务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04年12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成为可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公司作为创新类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具体创新方案，在通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审后实施。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巨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外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代理人服务、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同时境外子公司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完全符合境外监管的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覆盖公司经营中各个重要的环节。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最终导致经营效率和效果下降。

如公司不能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以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等带来的变化，可能存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我国对证券业的法制建设正处于逐步完善阶段，相关的特许经营、收费标准、税收管理等监管政策将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一把双刃剑。政策的变化有利于规范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的秩序，同时也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改变证券公司的竞争环境。因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等存在不确定性。

（五）行业竞争风险

证券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监管逐步放宽及金融双向开放可能促使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市场，或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业务范围，如果公司未能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交易，由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本期续发行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在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相关法规及约定，按时支付各项债务本息，无违约行为发生。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定及承诺。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优良，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评级，可能引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四）**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242603，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242604。
- （五）**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2 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品种二期限为 3 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 （六）**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1.7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1.75%。
- （七）**票面金额：**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八）**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 （十二）**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1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13 日

（十九）偿付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续发行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合并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9月16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9月18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续发行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的申请，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
- 3、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92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等。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或基金投资，科技创新类债券、ETF 及其他公募基金的做市、投资、风险对冲服务业务，科技创新类证券承销业务等，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可使用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已实施的前期投资。发行人承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临时补流事项应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资金管理部根据内部授权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托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加大战略资源投入，提升科技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投入，为优质科创企业提供精准资金支持；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领域证券做市、投资及风险对冲服务业务，满足相关产业风险管理需求。

1、科技创新领域项目或基金投资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招证投资、招商致远资本积极参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或基金投资。

招证投资通过直投或基金投资等方式，专注于具有发展潜力的非上市企业，重点布局芯片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挖掘具备核心自主能力、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优质潜力企业，助力科技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招商致远资本通过所管理的基金，积极参与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为优质科创企业提供精准资金支持。招商致远资本与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国家级基金等合作新设私募股权基金，持续扩大投资规模，深耕科技创新等重点赛道，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或基金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主体	拟置换/出资金额上限	出资时间
基金 1	25.00	招商致远资本、招证投资	1.25	2025 年 5 月
基金 2	30.00	招商致远资本	0.42	2025 年-2026 年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 月

基金 3	12.50	招商致远资本	0.12	2024 年 12 月
基金 4	8.00	招商致远资本	0.36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基金 5	10.00	招商致远资本	0.90	2025 年 5 月
基金 6	10.00	招商致远资本	0.20	2025 年 6 月
合计			3.25	

注 1：表中拟出资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

注 2：由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和基金的投资周期较长，为保障资金来源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不用于该部分用途。

基金 1：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重点投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领域，兼顾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综合能源网络、重大科技创新、产业技术创新等领域。

基金 2：基金总规模 30 亿元，重点投向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未上市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服务、节能环保等领域。

基金 3：基金总规模 12.50 亿元，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方向。

基金 4：基金总规模 8 亿元，重点投向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硬科技、半导体、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科技属性强的投资领域。

基金 5：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医疗服务等领域。

基金 6：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重点投向先进算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数据标注、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数字产业领域。

由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各业务用资需求及实施进度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根据实际发行规模、科技创新领域各业务实际用资需求及实施进度，灵活调整用于出资或置换科技创新领域项目或基金投资的具体金额及明细。但发行人承诺确保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不低于募集资金 70%。

2、科技创新类债券、ETF 及其他公募基金的做市、投资、风险对冲服务业务，科技创新类证券承销业务等

公司积极践行科技、绿色、普惠、养老和数字金融理念，紧跟科技创新发展路径和需求，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持续提高科技创新类债券、ETF 及其他公募基金的投资及做市规模，助力资金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证券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综合服务功能，持续加大科技创新类证券的做市力度，助力提升科技创新类证券市场的流动性与稳定性。公司于 2012 年为首批沪深 300ETF 提供流动性服务，于 2019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做市竞争力持续保持市场领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基金做市达 481 个，债券做市业务涵盖银行间债券、衍生品、中金所国债期货、交易所债券、债券 ETF 等品种。招商证券获沪深交易所 2024 年度 AA 级做市商，是全市场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评上交所 AA 评级的主做市商；连续五年获评上交所优秀基金做市商，连续五年获评深交所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

证券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与国家政策，坚守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并精选行业龙头，并积极把握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机遇，开展科技创新类债券及基金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科技金融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公司债的承销服务能力，并通过一二级联动开展做市服务，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承销金额 29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0%，位居行业第 7 位；参与科创专项债一级分销及二级买入合计 490 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保证战略目标顺利实施

在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加大改革转型、强化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发展的资金投入。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将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用资，保证战略目标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中长期资金配置，稳定资金来源，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综上，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将有效优化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为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稳健发展、实现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核准/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7-1	22 招证 S1	10.00	2022-6-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2 招证 S2	20.00	2022-6-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2 招证 S3	26.00	2022-7-1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2 招证 S4	10.00	2022-7-1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021-4-21	22 招证 G1	50.00	2022-1-17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G2	40.00	2022-7-2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G3	30.00	2022-8-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G4	50.00	2022-8-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3 招证 G1	40.00	2023-4-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G2	40.00	2023-4-17	2026-4-17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G3	28.00	2023-4-25	2026-5-14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G4	22.00	2023-4-25	2028-4-25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4-25	23 招证 G5	16.00	2023-7-13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 招证 G6	34.00	2023-7-13	2026-7-13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 招证 G8	35.00	2023-7-24	2026-6-18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 招证 10	40.00	2023-8-11	2026-8-11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 招证 11	30.00	2023-11-24	2026-11-24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 招证 12	25.00	2023-12-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13	20.00	2023-12-19	2025-12-19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G1	30.00	2024-1-18	2027-1-18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G2	10.00	2024-7-1	2027-7-1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G3	60.00	2024-7-1	2028-7-1 到期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5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6-14	24 招证 G4	20.00	2024-10-18	2027-10-18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证 K1	20.00	2025-5-13	2027-5-13 到期	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
		25 招证 K2	10.00	2025-5-13	2028-5-13 到期	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
		25 招证 G1	72.00	2025-8-29	2026-9-11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证 G2	28.00	2025-8-29	2028-8-29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2-12-21	23 招证 S1	20.00	2023-5-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S2	40.00	2023-5-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S3	40.00	2023-6-1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S4	10.00	2023-6-1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S5	20.00	2023-6-26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S7	20.00	2023-7-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证 S9	50.00	2023-8-23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3 招 S10	45.00	2023-9-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3 招 S12	15.00	2023-9-20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3 招 S13	45.00	2023-9-20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3 招 S14	79.00	2023-10-24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品种	核准/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3 招 S15	15.00	2023-10-24	已到期兑付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 S17	40.00	2023-11-20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 S18	40.00	2023-11-20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 招 S20	25.00	2023-12-2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3 招 S21	15.00	2023-12-2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4 招证 S1	20.00	2024-2-23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S3	57.00	2024-3-19	已到期兑付	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S4	20.00	2024-3-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S5	20.00	2024-3-28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S6	20.00	2024-3-28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S7	21.00	2024-4-2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S8	18.00	2024-4-2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S9	56.00	2024-5-17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0	22.00	2024-5-17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1	55.00	2024-6-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2	30.00	2024-6-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3	10.00	2024-6-13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4	50.00	2024-6-13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5	10.00	2024-7-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6	10.00	2024-7-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7	10.00	2024-8-7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8	20.00	2024-8-7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19	20.00	2024-9-1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20	10.00	2024-9-1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22	31.00	2024-10-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23	30.00	2024-10-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24	17.00	2024-10-11	2025-9-7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 S25	49.00	2024-10-24	已到期兑付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 S26	26.00	2024-10-24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 S27	25.00	2024-10-24	2025-9-21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 S28	40.00	2024-11-11	已到期兑付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 S29	22.00	2024-11-11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 S30	20.00	2024-11-11	2025-9-1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12-31		25 招证 S1	14.00	2025-3-11	已到期兑付	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招证 S2	34.00	2025-3-11	2025-11-13 到期	2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5 招证 S3	32.00	2025-3-11	2026-3-6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证 S5	42.00	2025-4-7	2025-11-20 到期	38 亿元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招证 S6	18.00	2025-4-7	2026-2-12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证 S7	25.00	2025-6-23	2025-10-16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证 S9	64.50	2025-7-24	2026-2-11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 S10	70.50	2025-7-24	2026-7-16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债券品种	核准/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5 招 S11	16.00	2025-8-21	2026-1-9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 S12	34.00	2025-8-21	2026-8-6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2-23	24 招证 F1	10.00	2024-11-25	2026-6-25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F2	25.00	2024-11-25	2026-12-10 到期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F3	25.00	2024-11-25	2027-3-11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F4	50.00	2024-12-18	2025-12-19 到期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F5	30.00	2024-12-18	2026-1-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招证 F2	14.00	2025-2-13	2025-11-6 到期	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招证 F3	43.00	2025-2-13	2026-2-5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5-4-30	25 招证 KD1	20.00	2025-5-16	2026-5-15 到期	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1-9-15	23 招证 C1	14.00	2023-3-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招证 C2	8.00	2023-3-1	2026-3-1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招证 C3	15.00	2023-3-17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招证 C4	17.00	2023-3-17	2026-3-17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招证 C6	33.00	2023-4-19	2026-4-19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招证 C7	10.00	2023-5-22	2026-5-22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招证 C8	10.00	2023-5-22	2028-5-22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023-9-13	23 招证 C9	20.00	2023-10-30	2026-10-30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 招 C10	25.00	2023-10-30	2028-10-30 到期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C1	9.00	2024-3-20	2027-3-20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C2	17.00	2024-3-20	2029-3-20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C4	20.00	2024-4-19	2029-4-19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 招证 C6	20.00	2024-6-27	2029-6-27 到期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 招证 C8	30.00	2024-8-8	2029-8-8 到期	1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 招证 Y1	43.00	2022-3-24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2-1-26	22 招证 Y2	47.00	2022-4-19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Y3	40.00	2022-4-26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Y4	20.00	2022-6-8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5 招证 Y1	9.00	2025-4-25	无 (附每个定价周期末续期选择权)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5-3-19	25 招证 Y2	11.00	2025-7-14	无 (附每个定价周期末续期选择权)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25招证K2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安排外，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96,526,806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696,526,806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518046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刘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1991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试营业的通知》（（1991）深人银发字第 140 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1993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赋予各深圳证券业务部二级法人资格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394 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获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成为招商银行的二级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为 2,500 万元。

1994年8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招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161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商银行在原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1994年9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更名为招银证券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1998年11月6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5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8〕27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银证券公司引入11家新股东进行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1.5亿元增加至8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以招银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新引入的11家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0年8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5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招商银行等12家股东共缴付增资款14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亿元。

2000至2001年期间，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多次转让，股东由12家增加至40家。

2001年12月26日，经国家财政部《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改组设立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49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0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400,280,638股，注册资本为2,400,280,638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4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8-11楼。

2002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迁址有

关材料备案的回函》（机构部部函〔2002〕120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79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实施了缩股并增资扩股：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缩减公司总股本，总股本由2,400,280,638股缩减为1,726,915,266股；在此基础上，7家股东合计认购了公司新发行的15亿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226,915,266股，注册资本增至3,226,915,266元。

2009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32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58,546,141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上资金申购286,837,000股，网下询价对象获配71,709,141股，股票代码为600999.SH。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股，募集资金111.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2.32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3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26,915,266股增加至3,585,461,407股。

2011年7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的总股本3,585,461,4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75,638,4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61,099,829股。

2014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9.72元，募集资金为111.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0.47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亿元。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808,135,529元。

2016年10月7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工作，发行

价格为每股港币12.00元，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港币106.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89.47亿元。同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股份代号为06099.HK。2017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6,699,409,329元。

2018年11月、12月，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0年7月、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3号）和《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6号）核准，公司分别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本次配股向A股原股东配售1,702,997,123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合资格H股原股东配售294,120,354股H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99,409,329股增加至8,696,526,806股。公司本次A股、H股股份已分别于7月31日、8月20日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27.04亿元和港币24.0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26.83亿元和港币23.49亿元。2020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6,699,409,329元增加至8,696,526,806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47,900,517	23.55	--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3,934,870	19.59	--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1,274,285,152	14.65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44,632,418	6.26	--	无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3,282,732	3.95	--	无	国有法人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7,145,103	2.61	--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1）	209,223,447	2.41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789,261	1.96	--	无	未知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09,199,899	1.26	--	无	国有法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73,260	0.79	--	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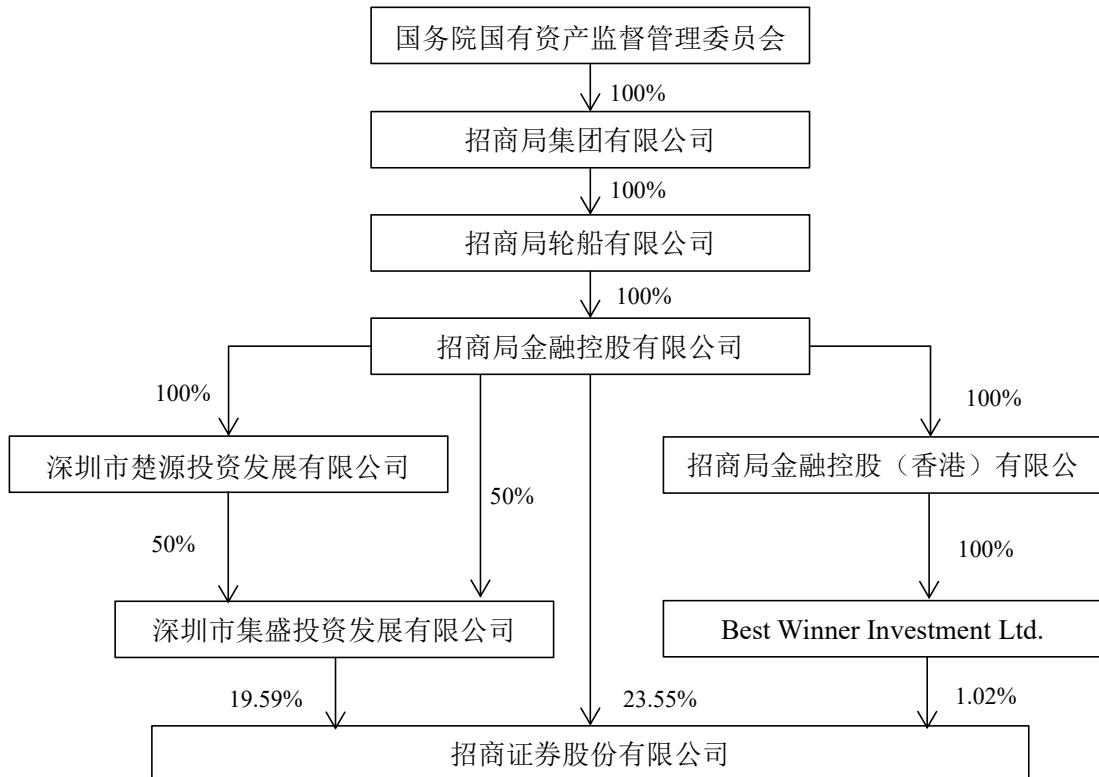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2：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权益，两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17%；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17% 的股份。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3712N
注册资本	77.78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00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

	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数据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招商局集团 2024 年末总资产 28,751.03 亿元、净资产 11,094.0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6.16 亿元。招商局集团 2025 年 3 月末总资产 28,485.70 亿元、净资产 10,956.00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88.43 亿元（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及审阅）。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
2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4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5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6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7	青岛国信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00
8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9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00
10	安徽致远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1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1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4	招证环球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招商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1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
16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7	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20	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21	招商证券（香港）基金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22	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	100.00
23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	100.00
24	True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25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
26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	100.00
27	Humble Easy Limited	-	100.00
28	Bliss Moment Limited	-	100.00
29	CM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100.00
3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Co., Limited	-	100.00
31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00.00
32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招商资管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 59.58 亿元，净资产 55.9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1 亿元，净利润 2.79 亿元。

2、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招证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是招商证券主要的海外业务平台，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以及子公司所在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招证国际实收资本为 64.54 亿港元。

截至 2024 年末，招证国际总资产 506.83 亿港元，净资产 99.09 亿港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9 亿港元，净利润 4.57 亿港元。

3、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1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招商期货注册资本为 35.98 亿元，拥有北京、广州、上海、杭州 4 家期货营业部、1 家河南分公司，以及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期货总资产 648.23 亿元，净资产 53.5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7 亿元，净利润 3.39 亿元。

4、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和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招商致远资本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致远资本总资产 40.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1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亏损 119.52 万元。

5、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证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招证投资注册资本为 10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招证投资总资产 105.10 亿元，净资产 99.6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7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博时基金 49% 的股权。博时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是中 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销售、 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博时基金总资产 134.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102.1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 亿元。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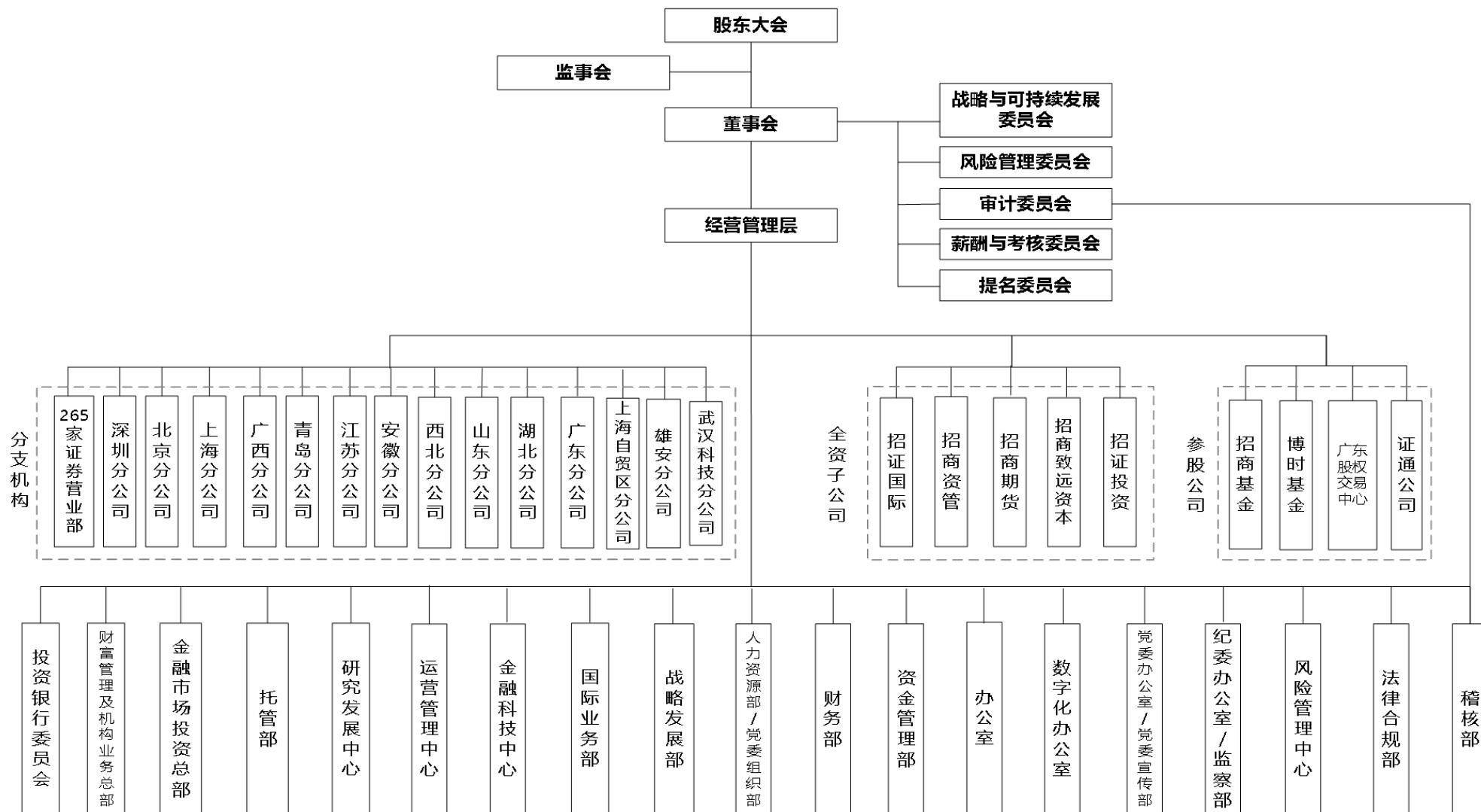
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45% 的股权。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基金总资产 154.98 亿元，净资产 104.4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8 亿元，净利润 16.50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作为A+H股上市证券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全面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企业管治守则》，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高级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总经理作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概无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5、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2232号）。审计意见如下：招商证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公司对分支机构会计核算实行集中管理，通过集中支付、集中核算控制财务风险，对分支机构的资金、银行账户、财务专用章、预留银行印鉴、银行重要空白票据、会计档案、会计信息质量等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特别防范营业部违规受托理财、证券

回购和为客户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开运作，所有合格人民币账户客户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对于外币客户资金，分支机构除根据规定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转公司总部。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公司资金面情况和实际业务需要统筹安排自有资金使用，统一负责公司的资金调配，对现金头寸情况和现金流缺口进行每日监控，结合业务部门用资需求、风险监管指标达标需要等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前做好融资安排。同时，公司对大额资金筹集和使用的风险与收益进行事前评估，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据此开展业务。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与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对费用开支实施预算控制，并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了包括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指引、会计核算指引、会计基础工作规定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保证会计核算的合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满足外部披露及内部分析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财务部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以及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财务报告必须经过财务部相关主管、财务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领导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流程对外报送，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

3、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集约化管理的运营模式，由资金管理部统一调配和使用自有资金，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公司作为证监会首批6家并表管理试点券商之一，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营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获得监管和业内的高度认可。

(1) 发行人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根据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招商

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自有资金调拨授权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的账户管理、资金配置、计划与使用、调拨授权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制定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储备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明确公司流动性储备的投资范围、运作机制、业务授权和操作流程；制定了《招商证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指引》，成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能够迅速、高效地应对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的内外部突发事件。

（2）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的运营模式，由资金管理部司库专库存有和运作。流动性储备池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利率债、同业存单和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可随时变现回笼现金流；流动性储备的运营以保障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规模不低于公司自有总资产的7%，紧急情况下动用，能够有效应对和满足突发情况下的应急资金需求。

公司建立了最低银行活期存款的备付金机制，预留满足业务交收、债务到期的现金需要；每日开展资金缺口管理，运用现金流缺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及早识别潜在风险，提前安排融资和调整业务用资节奏，有效管理支付风险；制定了流动性应急管理计划，根据流动性风险级别由低到高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与银行签订了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可随时支取满足资金交收需要。

4、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架构、职责分工、信息披露等。公司始终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产，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体系，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霍达	董事长	2017.05	2027.01	是	否
罗立	董事	2025.04	2027.01	是	否
刘振华	董事	2024.10	2027.01	是	否
刘辉	董事	2024.10	2027.01	是	否
朱江涛	董事	2025.06	2027.01	是	否
	总裁	2025.06	2027.01	是	否
	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	2025.06	--	是	否
李德林	董事	2024.10	2027.01	是	否
李晓霏	董事	2023.01	2027.01	是	否
黄坚	董事	2012.08	2027.01	是	否
张铭文	董事	2024.01	2027.01	是	否
丁璐莎	董事	2023.06	2027.01	是	否
叶荧志	独立董事	2024.01	2027.01	是	否
张瑞君	独立董事	2024.01	2027.01	是	否
陈欣	独立董事	2024.06	2027.01	是	否
曹啸	独立董事	2024.01	2027.01	是	否
丰金华	独立董事	2022.11	2027.01	是	否
朱立伟	股东代表监事	2023.08	2027.01	是	否
孙献	股东代表监事	2024.10	2027.01	是	否
黄峥	股东代表监事	2025.04	2027.01	是	否
彭陆强	股东代表监事	2023.06	2027.01	是	否
尹虹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7.08	2027.01	是	否
陈鋆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3	2027.01	是	否
刘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3.04	2027.01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08	2027.01	是	否
	联席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	2023.04	--	是	否
刘锐	副总裁	2023.08	2027.01	是	否
刘波	副总裁	2024.11	2027.01	是	否
张兴	副总裁	2025.05	2027.01	是	否
	合规总监	2024.03	2027.01	是	否
	首席风险官	2024.02	2027.01	是	否
王治鉴	副总裁	2025.05	2027.01	是	否

2020 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霍达、陈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 633,366 股，占员工持股计划 7.26%，占总股本 0.0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业内领先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拥有国内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和国际业务发展平台。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投资与交易。

公司以“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社会财富保值增值”为发展使命，积极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坚定践行“金融报国”，通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公司贯彻“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经营总体要求，积极打造特色鲜明、创新引领、质量第一、贡献卓越的中国领先投资银行。公司结合证券行业特点和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做好“五篇大文章”，通过做强科技金融，做大绿色金融，做优普惠金融，做深养老金金融，创新数字金融，进一步推动现代投行转型、建设一流投资机构、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构建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统筹做好拓收入控成本、抓转型推变革、调结构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持续保持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综合实力及核心业务保持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¹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02.33	48.98	100.11	50.51	111.03	57.77
投资银行	8.58	4.11	12.95	6.53	13.86	7.21

¹ 注：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毛利率情况。

投资管理	9.24	4.42	9.27	4.68	11.81	6.15
投资及交易	63.34	30.32	35.36	17.84	17.89	9.31
其他	25.43	12.17	40.53	20.45	37.61	19.57
合计	208.91	100.00	198.21	100.00	192.19	100.00

2、营业毛利润

单位: 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48.89	43.54	43.48	46.76	50.48	57.55
投资银行	1.97	1.75	7.30	7.85	7.61	8.67
投资管理	6.21	5.53	6.10	6.56	7.72	8.80
投资及交易	43.02	38.32	22.15	23.82	9.25	10.55
其他	12.19	10.86	13.96	15.01	12.66	14.44
合计	112.28	100.00	92.98	100.00	87.73	100.00

3、营业毛利率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47.78	43.43	45.47
投资银行	22.92	56.37	54.91
投资管理	67.20	65.77	65.37
投资及交易	67.92	62.65	51.70
其他	47.95	34.43	33.69
综合毛利率	53.74	46.91	45.65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等。

近三年，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 (万亿元, 双边)	市场占有率 (%)	营业部 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 余额(亿元)
2024 年	26.71	4.51	265	908.79
2023 年	25.18	5.23	265	827.61
2022 年	25.87	5.22	259	800.34

数据来源：沪深京交易所、公司内部统计

(1) 经纪与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

转型，以产品能力建设为根本，强化大类资产配置和产品筛选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体验；持续加强专业化投顾队伍建设，提升财富管理的数智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

公司聚焦做大金融产品保有量的目标，充分发挥券商研究优势，构建以“公募优选”“私募 50”和“雏鹰”为核心的优选产品体系；搭建完善的“资产-策略-产品”研究链条，优化产品的研究、配置到销售的传导，显著提升客户体验。在基金投顾业务方面，通过新增养老基金优选等策略，持续优化智能定投模型等方式，有效提升客户投资体验；创设“益招向善·致远前行”慈善品牌，以投顾组合为载体，满足投资者公益参与及企业 ESG 治理需求；重点打造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品牌“招证企航”，不断丰富企业客群服务内容，通过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回购增持相关业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企业客户数、企业客户资产规模、企业理财销售规模均实现同比增长。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深化“渠道、服务、管理”数字化改革措施，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在产品服务上坚持长期主义，通过内容运营持续加强用户陪伴，加大对 ETF 产品服务支持力度，深化固定收益产品推广。此外，公司持续提升财富顾问团队专业服务能力，启动投顾一体化展业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多场景、全方位赋能财富顾问，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正常交易客户数约 1,929.83 万户，同比增长 8.68%，托管客户资产 4.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8%。根据易观千帆统计，2024 年招商证券 APP 月均活跃用户数（MAU）排名证券公司第 5，APP 用户人均单日使用时长位居证券公司首位。2024 年末，公司基金投顾“e 招投”累计签约客户数 8.02 万户，产品保有规模 51.12 亿元，同比增长 9.79%。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公司非货币市场基金、权益基金、股票型指数基金保有规模（2024 年下半年度）分别为 959 亿元、699 亿元、533 亿元，分别排名证券行业第 4、第 5、第 4。2024 年，公司获跨境理财通首批业务试点资格并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展业，公司将整合研究、产品等综合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跨境财富管理与全球资产配置需求。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招商期货积极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职责，深入推进

客群经营，聚焦交易型资产的拓展，客户权益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招商期货客户权益规模达 588.04 亿元，排名行业第 4，同比增长 16.50%。

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持续提升投研服务水平及全球股票市场交易能力，加速信息技术建设、增强运营保障及维护能力，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多市场、多品种创收能力，并抓住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的战略机遇，大力开展跨境理财业务，机构交易业务拓展至日本、新加坡和欧洲多个国家，美股及债券的佣金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截至 2024 年末，招证国际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达 2,156.10 亿港元。

（2）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积极挖掘客户融资需求，建立客户分级服务体系，强化内部协同，持续深化客户的开发及储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留存率。同时有效平衡风险和收益，资产质量优良。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908.79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288.41%，公司融券规模压缩至 0.48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资管计划出资业务）待购回余额 184.89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43.79%，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45.94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315.24%。

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积极把握市场回暖机会，加大港股 IPO 融资营销力度，2024 年末，孖展业务规模为 33.41 亿港元，同比增长 31.28%，维持担保比例为 328.95%。

（3）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及资管等专业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交易服务、托管外包、场外衍生品、大宗交易等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机构综合服务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机构客户业务转型，积极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从机制、团队、流程、系统等多维度整合资源，优化机构客户营销服务体系，加快机构客户经理制落地和机构业务数字化建设。公司深入推进客户经理制有效落地，深化协同机制，完善机构客户经理考核体系，通过优化

业务流程、升级内部工作平台提升机构客户经理团队服务效能。机构客群营销服务方面，公募基金、保险客群服务聚焦核心客户，加强研究、服务能力互补，致力于提升核心客户的投研排名和收入占比；全面发力公募券商结算业务，券商结算产品新增规模和存量规模均显著增长。私募业务稳存量，拓增量，完善“总部统筹-分支落地-平台支撑”立体营销体系，通过分层分类服务提升私募客户服务质量和私募客户交易资产规模实现逆势正增长。机构业务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加强机构业务营销服务数字化能力建设，推出“招商机智”统一机构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公司资源，提升机构业务的统一运营与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50 亿元以上重点私募客户交易覆盖率达 81.40%，私募客户交易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6.19%。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内外价值创造并重，深入打造研究业务核心竞争力。聚焦“研究业务成为行业标杆，有效支撑公司核心业务战略转型”的战略目标，以“三条曲线”为抓手全面提升内外部服务水平。第一曲线持续优化对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等核心客户服务水平，强化研究供给与研服一体化联动。加快研究业务数字化转型，积极布局 AI 研究所，打造“招商智研”研究服务品牌，建设一站式智能研究生产与服务平台，实现对研究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覆盖。第二曲线聚焦内部价值创造，全面优化研究资源供需匹配，以产业链图谱推图会方式发挥研究业务“探路导航”功能，为公司其他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第三曲线着力打造“招证智库”研究服务品牌，发布一系列与国家战略、宏观形势等相关的高质量研究报告，全方位提升研究品牌影响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股票研究覆盖境内外上市公司 2,706 家，研究覆盖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总市值的 94%、创业板成分股总市值的 96%、科创板成分股总市值的 84%。

托管外包业务方面，公司秉持“服务立业、专业致胜、创新引领、科技驱动”方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客户营销和服务策略，提升分支机构专业能力与积极性，夯实传统核心客户优势。公司是业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首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公司为首家外商独资企业 WFOE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私募基金提供外包服务，是首家为公募基金提供运营外包服务、首家为银行理财

产品提供托管外包服务、首家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产品提供服务的机构，是首家与外资公募基金签署运营外包服务协议、首家推出私募 T0 估值服务的证券公司。在金融科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机智·伯乐”基金分析平台建设及托管基础业务系统升级迭代，推出 AI 大模型托管智能助手，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业务创新方面，持续推进跨境基金行政管理人业务和 T0 估值业务升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托管外包产品数量 3.82 万只，规模 3.46 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 Wind 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市场份额达 21.72%，连续十一年保持行业第 1，公募基金产品托管规模位居证券行业第 3，2024 年新托管公募基金发行规模位居证券行业第 2。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公司不断深化现代化投行转型，深耕“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公司持续优化投行业务体系，重点加强北交所和香港市场的业务布局，积极完善客群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羚跃计划”，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推动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在 202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券商投行业务、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均上升至 A 类评级。

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数量（个）
2024 年	4,265.24	1,460	91.26	10
2023 年	3,258.06	1,018	202.08	24
2022 年	2,749.76	832	410.26	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统计，发行日口径。

注：债券承销含证券公司自主自办发行的债券；股票承销再融资发行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增发。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深入践行金融强国使命，持续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优质 IPO 项目储备，持续加强北交所业务布局，股权项目储备稳中有升；持续深化服务成长型科创企业，积极推动“羚跃计划”入库企业业务转化。2024 年，面对市场不利环境影响，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仍取得积极进展，根据 Wind 统计，公司 A 股股权主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7，其中，IPO 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8，同比上升 4 名；根

据彭博统计，2024 年公司共完成 10 家港股股票承销项目，承销金额为 1.20 亿美元，排名中资券商第 7。根据 Wind 和交易所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A 股 IPO 在审项目数量达 14 家（含已过会待注册项目），排名行业第 5，同比上升 4 名；北交所 IPO 在审项目数量排名行业第 6。

债务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债券业务结构，严控债券业务风险，深耕央企和地方优质国企信用债业务，同时加大金融债、互联网金融 ABS、公募 REITs 等业务开拓力度，市场竞争力稳中有升。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公司境内主承销债券金额为 4,265.23 亿元，同比增长 30.91%，其中，信用债、金融债承销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6、第 7。受益于互联网金融 ABS 业务拓展，公司 ABS 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ABS 业务承销金额同比增长 57.85%，排名行业第 4，同比上升 3 名；信贷 ABS、交易商协会 ABN、企业 ABS 业务承销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1、第 2、第 7。公司公募 REITs 保持较强竞争力，2021 年至 2024 年末，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首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规模排名行业第 3。公司持续践行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助力发行多单绿色债券项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乡村振兴”“三农”主题债券项目以及普惠金融主题产品，承销金额总计达 889.51 亿元。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紧抓国有企业改革机遇，积极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系统挖掘潜在并购机会，重点推进并购重组的撮合匹配工作。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公司完成 4 单 A 股市场并购重组项目，包括重庆百货吸收合并重庆商社 100% 股权、格力地产重大资产置换项目等，交易金额为 112.85 亿元，排名行业第 6，其中公司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为 109.05 亿元，排名行业第 2。根据 Wind 和交易所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并购重组在审项目数量 1 家，排名行业第 5。

3、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资管致力于打造有券商特色、公私募并举发展的稳健型券商资管机构。报

告期内，招商资管全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投研团队建设和管理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产品发行和定制能力提升，加强跨境业务布局，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大力拓展机构客户，通过加大内部协同拓展银行、企业机构客户，推动业务模式创新，为机构客户提供定制类固收、FOF 和股票型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招商资管于 2024 年 4 月正式获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为首家“一参一控一牌”新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获批该资格的券商资管，2024 年成功发行“北证 50 成份指数”和“智达量化选股”2 只权益公募基金产品。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资管的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2,673.92 亿元。受益于集合资管计划收入增长，2024 年招商资管业务净收入 7.28 亿元，同比增长 2.82%。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亿元
集合资管计划	1,265.62	1,151.96	1,380.08	
单一资管计划	758.72	1,071.02	1,153.57	
专项资管计划	648.53	725.56	637.69	
公募基金业务	1.06	-	-	
合计	2,673.92	2,948.54	3,171.34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致远资本全力构建具有券商特色的基金 LP 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与国有资本、产业资本合作，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成长。投资方面，2024 年，招商致远资本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59.3 亿元；深耕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赛道，为优质科创企业提供精准资金支持，助力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24 年完成 12 家企业投资，投资金额为 7.67 亿元。投后管理方面，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准，持续强化投后赋能，助力被投企业成长；在投后退出方面，2024 年累计完成退出 16.9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招商致远资本私募基金月均管理规模（2024 年第三季度）209.60 亿元，排名证券行业第 8。

公司通过联营公司博时基金、招商基金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博时基金积极践行改革创新，加速新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末，

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含子公司管理规模）17,184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9.7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剔除联接基金）10,92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4.99%；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31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8.71%。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末博时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7，债券型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1。招商基金围绕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一核、两擎、四化”战略重点，持续提质增效、夯实发展基础，坚持严格管理、守正创新，总体保持质效提升、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15,689 亿元（含子公司管理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1.19%；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剔除联接基金）8,79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22%，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574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3.15%；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末招商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9，债券型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4。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做市、固定收益投资、大宗商品、外汇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等。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致力于实现“大而稳”的发展目标，不断提升对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波动的应对能力，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决策机制，加强多市场、多策略的投资与布局。

公司权益方向性投资业务积极完善和健全投研体系，以绝对收益为导向，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策略，大力推进以央国企为主导的高分红投资策略，同时紧密跟踪宏观环境与国家政策，坚守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精选行业龙头进行投资布局。2024 年权益方向性投资业务实现了较好投资收益。

权益类衍生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场内衍生品做市、客需驱动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交易业务，积极发展量化策略等中性投资业务。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持续深化大数据、机器学习等 AI 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能力；积极践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理念，有效助力相关产业风险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资格数量增至 104 个，位居证券行业第一；公司上交所各期权品种获得 2024 年度综合评价 AA 评级。证券做市

业务持续拓展做市标的，截至 2024 年末，基金做市、科创板股票做市、北交所股票做市标的分别达 481 个、39 个、4 个，做市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获沪深交易所 2024 年度综合 AA 评级。场外衍生品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政策指引，坚持风险中性原则规范展业，业务杠杆和风险均保持在合理可控水平；2024 年成功完成基于云原生的场外期权管理系统开发，交易品种覆盖全球多个市场，核心交易能力和机构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投研优势，精准把握债券市场配置及波段交易机会，2024 年境内外固定收益投资收益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投资收益率显著跑赢市场基准。中性策略方面，公司通过深化策略研究和金融科技赋能，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推动业务规模增长，2024 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全面开展银行间债券、衍生品、中金所国债期货、交易所债券、债券 ETF 等品种做市业务，依托突出的投研能力提高债券及衍生品定价效率，并努力推进做市业务的智能化和科技化水平，持续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做市服务。公司为首批开展 30 年期国债期货品种做市、首批参与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的券商。在客需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固定收益类收益互换、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业务，加强客需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对客交易能力，丰富客户类型，并不断进行产品种类和业务场景的创新，2024 年固定收益场外衍生品交易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持续加强投研系统数字化建设，全面强化投前、投中、投后环节的金融科技赋能能力，显著提升研究和投资效率。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负面信用事件。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拓展交易币种及产品，外汇自营业务基本实现银行间外汇市场全覆盖，外汇客需业务规模突破千亿元，市场影响力继续保持券商前列。2024 年公司外汇自营及客需业务全面发展，并作为首批机构成功参与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结算直通处理及上海清算所外汇双边代理结算服务。

另类投资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投资聚焦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数智科技、绿色科技、生命科技赛道，发挥“三投”联动优势，为被投企业提供全业务链条综合金融服务。2024 年，招证投资积极应对股权投资市场的低迷环境，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并优化投资节奏，聚焦芯片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投资规模约 1.5 亿元；同时注重已投项目的风险防控与及

时退出，退出金额超过 9 亿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4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净利润1,672.57亿元；截至2024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2.93万亿元，净资产为3.13万亿元，净资本为2.31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9.17万亿元。

2、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1）资本市场进入改革新周期

新“国九条”开启资本市场改革新周期。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一改革主线。作为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后，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新“国九条”精准聚焦资本市场长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坚守资本市场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1+N”政策体系落地，市场良性循环加速形成。以新“国九条”为指导，“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全方位、多层次配套政策相继出台。资产端严格把控上市入口、强化持续监管、加大退市力度；资金端推动证券基金回归本源、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投资端规范减持行为，鼓励分红、增持、回购。市场生态正加速形成“资产-资金-投资”的良性循环。

（2）正确处理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

证券行业将“功能性”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积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证券公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抓手，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价值发现者”和直接融资“服务者”核心功能；以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为抓手，充分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抓手，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风险管理手段和资产配置工具，切实履行市场“稳定器”的功能；以研究、销

售交易业务为抓手，为资方提供多元信息、创新产品和有效策略，发挥市场摩擦“平滑器”功能；以金融科技业务为抓手，积极发挥市场数字化转型“领头羊”的作用；以国际化业务为抓手，担当市场对外开放“先行者”。

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在政策利好和资金面回暖的双重影响下，证券行业传统业务景气度回升。面对费率下降的挑战，证券行业积极求变，在数智化转型、三投联动、机构业务迭代、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寻求突破，初见成效。行业盈利能力总体稳中向好。

（3）金融供给侧改革加速

证券行业并购重组进程加速。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以及证监会明确“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打造一流投行”的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的整合步伐持续加快。国泰海通、国联民生、浙商国都已完成整合，国信万和等相关整合进程持续推进，证券业的并购重组正从局部区域或业务互补向同一实控人下整合模式演变，行业并购重组浪潮涌动。

证券行业进入洗牌格局。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牌照价值提升、客户资源优化整合以及资本实力扩充，推动行业格局重塑。头部券商在整合中持续做大做强，而中小券商聚焦特色化发展，行业整体呈现持续调整态势，优胜劣汰格局逐步显现。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体系内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经过30余年的发展，建立起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

（1）强大的“招商”品牌与股东背景

公司隶属于招商局集团，充分受益“招商”品牌影响力和招商局集团内部实业与金融资源，在招商局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A+H股上市，并始终保持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行稳致远提供了坚实保障。

（2）高效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围绕国家所需、行业大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与前瞻布局。公司构建了现代投行业务模式，不断夯实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特色竞争力，积极做优固定收益、股权投资、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打造跨市场、跨业务、多品种的多元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与产品。

（3）深厚的客户基础与广泛布局的渠道网络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依托高效专业的服务以及广泛布局的网点，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目前在境内设有265家证券营业部、14家分公司，在中国香港、韩国等地设有经营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公司把握线上化发展趋势，创新线上客户服务模式，推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为公司长期向好发展打牢基础。

（4）不断增强的金融科技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科技，信息系统投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从“组织、流程、IT”进行了顶层设计和一体化重构，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增强数字思维和数字文化，增强数字技术在业务发展、产品创新、客户服务、运营管理等方面赋能效果，实现从支撑业务向引领业务发展。

（5）有效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通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对重大风险的预判、应对和处置能力，持续有效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保障风险总量可控、结构均衡，风控指标持续达标。公司持续塑造稳健合规的经营文化，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体系，筑牢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保障公司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3 号），指出公司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保荐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核心技术、研发费用核算尽职调查不充分。二是债券承销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三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资信水平等尽职调查不充分；尽职调查报告未包含对重要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大事项并发布临时公告。

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保荐、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展业架构，细化尽职调查要求与优化存续期管理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各类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管理考核力度与从业人员培训宣导。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因公司在 2014 年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下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决定。

公司近年来持续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机制，逐步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职责。公司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相关事项采取了多种整改措施，从强化第一道防线的执业能力和合规意识、优化执业质量考核机制、完善内控组织架构、强化总部管控、修订执业制度、规

范执业流程、加强科技赋能等维度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已完成，公司将继续深化整改效果，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三）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的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等情形，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²或据其计算得出。发行人 2022 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等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财务报表，采用上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²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经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20.51	1,513.31	184,73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29.34	-38.55	48,190.79
未分配利润	2,877,925.35	1,551.86	2,879,477.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已重述)
所得税费用	45,245.44	207.57	45,453.01

2024 年，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采用上述准则未对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 1-3 月，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清算子公司
2	赣州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清算子公司
3	Sweet Blaze Holding Limited	1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变动

注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赣州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清算，并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8 月 22 日依法完成注销登记，以后期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

合并范围。

注 2：由于新增投资者参股，发行人之子公司招证国际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不再拥有对 Sweet Blaze Holding Limited 的控制权，以后期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56 个，较 2021 年末新增 8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247,368.62 万元。

2、2023 年度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China Opportunities Limited	1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变动

注：发行人之子公司招证国际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赎回对 China Opportunities Limited 的投资，不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以后期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50 个，较 2022 年末减少 6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429,608.07 万元。

3、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024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75 个，较 2023 年末增加 25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37,341.40 万元。

4、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75 个，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对于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其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从而判断公司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四）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简要披露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对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简要披露，详见本章节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应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025 年 1-6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5 年 1-3 月未发生变化；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84 个，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9 个。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961,133.14	11,124,314.90	14,432,226.97	11,002,261.61	11,337,726.29
其中：客户存款	11,152,132.24	9,535,604.05	12,513,017.38	9,590,568.46	8,912,833.64
结算备付金	2,275,376.95	2,356,992.53	3,323,227.58	3,769,172.24	2,380,490.6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25,854.42	1,850,432.62	2,407,367.32	2,058,383.00	1,592,945.77
融出资金	9,531,523.52	10,013,068.74	9,557,270.25	8,366,602.04	8,154,111.60
衍生金融资产	158,571.11	170,181.56	464,739.57	667,913.65	366,468.50
存出保证金	1,466,388.48	1,436,198.38	1,311,373.26	1,294,710.85	1,221,322.41
应收款项	82,492.45	59,097.85	68,322.42	66,358.61	95,94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3,243.11	2,429,991.79	3,184,512.04	4,977,619.44	4,958,074.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63,156.09	26,980,796.71	26,546,372.15	27,873,771.67	24,177,598.93
债权投资	-	17,923.40	138,013.75	69,149.29	55,955.93
其他债权投资	6,315,456.83	5,768,763.05	6,835,120.21	7,079,803.73	6,088,85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2,786.23	3,504,434.29	3,898,002.10	1,769,743.66	162,833.58
长期股权投资	1,270,391.14	1,308,674.14	1,270,642.62	1,175,154.03	1,074,584.89
固定资产	142,365.63	145,538.53	151,483.33	150,671.49	151,639.39
使用权资产	88,745.81	83,100.01	85,059.31	118,707.51	116,886.10
在建工程	3,154.25	4,169.00	3,857.61	3,287.58	3,264.94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99,458.93	99,070.70	100,470.99	70,337.50	43,039.63
商誉	967.06	967.06	967.06	967.06	96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01.71	90,730.53	57,562.76	158,377.30	184,733.82
其他资产	659,865.71	534,762.70	686,809.16	970,689.74	593,208.51
资产总计	67,285,978.16	66,128,775.85	72,116,033.14	69,585,299.03	61,167,701.34
负债:					
短期借款	840,701.57	720,165.55	971,106.35	618,283.97	1,060,890.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68,603.00	4,958,222.46	5,738,413.93	5,702,573.51	2,514,799.87
拆入资金	1,111,373.48	1,168,268.39	997,967.45	2,706,139.22	1,080,24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1,761.67	5,557,659.98	5,364,812.00	4,453,551.59	4,774,401.89
衍生金融负债	385,825.33	301,645.52	521,951.00	693,898.34	287,50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0,138.79	14,360,961.08	15,093,102.04	14,268,475.35	12,080,547.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303,410.76	11,867,779.99	15,161,071.72	11,785,223.35	10,637,765.42
应付职工薪酬	618,895.41	544,880.00	541,322.45	552,551.20	655,887.19
应交税费	57,879.53	62,152.28	81,907.36	42,796.26	71,201.34
应付款项	2,747,719.76	2,242,480.41	2,502,528.94	3,808,476.16	2,510,545.40
合同负债	3,829.21	4,141.72	3,315.82	5,548.61	6,380.78
长期借款	354,762.96	357,947.18	358,928.47	190,761.09	116,314.07
应付债券	9,672,572.99	10,585,981.03	11,497,130.54	12,199,246.53	13,462,77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18.65	43,846.09	43,830.71	55,841.40	48,190.79
租赁负债	93,822.59	87,797.64	90,657.21	125,551.83	124,334.59
预计负债	-	-	-	67.74	8,631.41
其他负债	452,912.80	99,260.61	122,763.82	172,619.66	201,580.84
负债合计	54,138,728.49	52,963,189.94	59,090,809.81	57,381,605.80	49,641,993.00
股东权益:					
股本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其他权益工具	1,59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4,036,212.49	4,036,297.39	4,036,297.39	4,036,297.39	4,034,687.13
其他综合收益	118,005.24	109,168.75	189,210.61	50,461.70	5,742.74
盈余公积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一般风险准备	2,067,231.07	2,065,845.04	2,064,579.26	1,866,764.40	1,704,285.01
未分配利润	3,934,967.72	4,053,544.86	3,834,508.20	3,349,351.72	2,879,47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39,683.99	13,158,123.52	13,017,862.94	12,196,142.70	11,517,459.57
少数股东权益	7,565.68	7,462.38	7,360.39	7,550.53	8,248.77
股东权益合计	13,147,249.67	13,165,585.90	13,025,223.34	12,203,693.23	11,525,708.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285,978.16	66,128,775.85	72,116,033.14	69,585,299.03	61,167,701.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2,012.84	471,294.90	2,089,139.80	1,982,121.31	1,921,923.00
利息净收入	63,001.92	20,832.93	113,387.09	145,239.84	134,173.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9,175.22	251,832.79	837,779.54	827,745.57	946,726.5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3,323.67	196,576.07	618,302.89	553,082.69	644,330.2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227.23	18,670.39	85,646.90	130,157.47	139,250.1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988.74	22,171.87	71,726.91	71,288.97	82,880.65
投资收益	654,353.51	331,021.54	990,034.75	620,124.29	939,965.5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94.41	37,050.20	148,301.78	153,445.84	166,17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33.81	-648.10
其他收益	3,772.90	2,012.61	6,323.94	10,210.91	20,15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402.92	-142,730.20	111,012.35	206,328.84	-262,293.46
汇兑收益	-969.76	-602.98	12,160.58	5,784.71	-5,052.07
其他业务收入	11,998.86	8,923.04	17,889.37	166,223.46	148,247.34
资产处置收益	83.11	5.16	552.18	463.68	0.07
二、营业总支出	483,531.18	221,915.34	966,373.37	1,052,282.61	1,044,652.39
税金及附加	6,129.26	3,344.52	11,872.58	11,255.55	12,569.57
业务及管理费	478,853.27	218,579.44	965,221.44	874,773.09	864,912.31
信用减值损失	-1,576.35	-34.15	-11,329.97	18,781.61	30,054.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691.54
其他业务成本	125.01	25.52	609.33	147,472.36	136,424.69
三、营业利润	568,481.67	249,379.56	1,122,766.43	929,838.70	877,270.60
加：营业外收入	50.40	101.59	1,425.95	266.12	205.43
减：营业外支出	141.17	30.37	2,243.22	535.58	24,310.04
四、利润总额	568,390.90	249,450.79	1,121,949.16	929,569.25	853,166.00
减：所得税费用	49,596.00	18,586.00	82,952.05	52,660.56	45,453.01
五、净利润	518,794.90	230,864.79	1,038,997.11	876,908.68	807,712.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89.62	230,762.80	1,038,587.24	876,395.92	807,024.29
少数股东损益	205.28	101.99	409.86	512.77	68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11.61	-90,502.22	147,344.40	18,786.69	7,613.8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20.79	-16,799.64	38,410.56	-15,226.60	-22,490.86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90.81	-73,702.59	108,933.85	34,013.29	30,10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183.30	140,362.57	1,186,341.51	895,695.38	815,326.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978.01	140,260.57	1,185,931.64	895,182.61	814,63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28	101.99	409.86	512.77	688.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5	1.13	0.94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5	1.13	0.94	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984,937.64	-	5,220,426.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8,723.80	514,278.86	1,963,842.81	1,949,316.92	2,073,846.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2,461.59	169,411.40	-	1,621,592.06	40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43,031.23	23,208.01	2,598,893.95	2,155,560.87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0,197.27	-	-	-	1,789,237.6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29,045.43	1,186,868.71	579,31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458.10	161,482.75	239,820.28	1,086,696.04	543,9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871.98	868,381.02	11,216,540.12	8,000,034.61	10,613,808.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2,761.55	36,696.62	-	2,910,522.7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706,986.7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1,732,169.8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38,669.58	1,221,196.09	166,163.1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4,863.26	3,369,684.14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195.99	181,184.90	718,915.02	737,915.45	628,96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99.78	174,539.61	626,866.22	699,371.31	751,35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34.00	71,677.74	126,807.33	172,244.24	292,76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44.07	317,145.02	1,343,143.86	603,445.10	958,16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398.66	4,589,597.61	5,743,915.26	5,289,662.02	4,363,4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26.68	-3,721,216.60	5,472,624.86	2,710,372.59	6,250,38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02.52	64,658.66	354,440.88	235,043.53	209,389.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932.66	1,493,810.34	-	309.69	7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3	121.96	500.00	414.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9.31	50.94	16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273.21	1,558,590.96	355,090.20	235,818.26	210,27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1.48	2,152.88	1,704,784.66	2,584,479.41	2,067,22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1.08	2,165.91	76,370.68	60,824.40	56,02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2.57	4,318.79	1,781,155.34	2,645,303.81	2,123,2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40.64	1,554,272.17	-1,426,065.14	-2,409,485.54	-1,912,97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	-	-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1,619.33	72,014.40	473,688.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68,510.18	2,125,831.00	14,840,632.51	13,708,157.08	7,110,48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510.18	2,125,831.00	15,362,251.84	13,780,171.48	9,084,17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6,716.60	4,092,801.51	15,470,037.45	12,151,693.76	8,526,213.8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078.68	8,731.80	36,794.54	39,698.22	39,37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24.29	105,294.07	891,237.96	818,652.17	1,118,57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00.00	1,211.00	1,182.00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	-	-	-	1,41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9,604.48	4,206,827.38	16,398,069.95	13,010,044.15	11,185,5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094.29	-2,080,996.37	-1,035,818.11	770,127.34	-2,101,4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34.92	-5,331.52	26,151.08	27,621.33	118,68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415.25	-4,253,272.32	3,036,892.68	1,098,635.71	2,354,68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4,006.66	17,664,006.66	14,627,113.98	13,528,478.27	11,173,79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9,591.41	13,410,734.34	17,664,006.66	14,627,113.98	13,528,478.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024,000.86	8,250,768.75	7,951,028.00	5,514,941.20	6,677,536.86
其中：客户存款	9,026,381.62	7,577,206.73	7,079,617.12	4,906,404.06	5,764,049.44
结算备付金	2,256,203.27	2,365,648.78	3,494,263.89	3,978,792.30	2,394,274.4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23,664.20	1,919,251.45	2,661,247.53	2,360,766.85	1,787,524.88
融出资金	9,235,388.55	9,661,587.20	9,251,639.37	8,142,371.84	7,865,920.93
衍生金融资产	579,740.75	515,648.39	405,050.54	469,949.67	291,752.39
存出保证金	824,198.75	781,573.32	788,516.53	764,772.99	794,755.71
应收款项	66,859.90	44,637.08	61,218.77	47,725.32	69,52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0,263.44	2,423,919.48	3,178,439.73	4,977,619.44	4,958,074.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67,677.14	22,929,655.92	22,636,927.77	23,889,417.24	20,898,399.02
债权投资	-	-	-	-	1,553.85
其他债权投资	5,879,200.28	5,315,920.13	6,429,582.91	6,820,709.16	5,860,82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6,900.55	3,489,014.43	3,883,548.91	1,758,353.08	153,804.74
长期股权投资	3,154,948.52	3,193,168.64	3,157,231.13	3,062,133.67	2,961,256.19
固定资产	137,044.76	140,085.66	145,683.95	144,044.38	145,563.35
使用权资产	85,732.39	77,346.39	78,587.84	106,571.16	103,467.07
在建工程	561.25	403.00	130.01	863.75	1,031.66
无形资产	90,666.62	91,822.52	92,785.22	64,261.54	39,07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4.68	77,334.84	44,455.63	143,898.31	169,856.10
其他资产	232,835.40	379,204.68	468,562.49	855,009.20	513,080.96
资产总计	60,670,417.12	59,737,739.21	62,067,652.70	60,741,434.26	53,899,760.43
负债：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68,603.00	4,941,905.54	5,733,647.16	5,697,959.97	2,511,302.07
拆入资金	1,109,057.04	1,168,268.39	997,966.45	2,642,098.81	1,080,24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58,465.27	5,095,064.12	4,981,952.33	3,918,509.91	4,181,808.47
衍生金融负债	513,522.70	468,282.59	313,674.98	449,953.14	213,57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61,399.62	13,574,543.47	14,392,661.38	13,915,273.94	11,655,851.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50,570.31	9,461,051.55	9,562,108.24	7,085,140.64	7,411,672.73
应付职工薪酬	557,618.08	488,876.45	487,551.34	512,794.03	628,233.29
应交税费	29,345.50	23,118.37	44,096.84	16,563.73	33,682.98
应付款项	2,325,327.50	1,934,902.16	2,273,741.75	3,546,912.06	2,385,716.14
合同负债	2,466.00	2,814.00	2,164.00	5,128.00	6,380.78
应付债券	9,571,872.78	10,486,146.28	11,396,529.04	11,743,609.54	13,114,040.67
租赁负债	90,274.41	81,496.03	83,565.90	112,740.05	110,317.23
预计负债	-	-	-	53.58	8,631.4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负债	442,282.82	87,596.62	110,269.96	96,078.26	94,278.94
负债合计	48,780,805.01	47,814,065.57	50,379,929.37	49,742,815.65	43,435,731.20
股东权益:					
股本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其他权益工具	1,59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4,024,841.92	4,024,926.82	4,024,926.82	4,024,926.82	4,023,316.56
其他综合收益	72,246.49	60,931.19	138,331.49	17,866.55	-17,065.81
盈余公积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一般风险准备	1,878,856.88	1,878,802.13	1,878,748.84	1,693,721.57	1,544,197.84
未分配利润	2,930,399.33	3,065,746.01	2,752,448.70	2,368,836.17	2,020,313.16
股东权益合计	11,889,612.10	11,923,673.63	11,687,723.33	10,998,618.61	10,464,029.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70,417.12	59,737,739.21	62,067,652.70	60,741,434.26	53,899,760.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6,912.09	524,890.81	1,813,662.61	1,525,594.93	1,500,716.23
利息净收入	54,103.65	19,374.47	99,666.06	128,440.35	96,268.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1,223.03	221,476.88	731,327.01	713,085.73	828,427.0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0,796.49	188,886.72	588,723.80	515,014.54	611,031.8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493.58	18,729.85	84,552.60	126,246.02	138,453.69
投资收益	492,776.17	301,629.07	569,158.54	561,338.95	683,357.55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86.53	37,108.43	148,553.81	153,444.52	166,10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33.81	-648.10
其他收益	3,539.72	1,936.53	6,167.41	8,759.54	13,075.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113.70	-32,275.18	383,760.29	92,657.63	-114,502.30
汇兑收益	8,234.08	3,731.71	5,448.61	-13.29	-20,312.24
其他业务收入	11,838.63	9,012.17	17,794.41	21,024.21	14,402.10
资产处置收益	83.11	5.16	340.27	301.81	-
二、营业总支出	415,231.67	188,615.51	825,984.99	768,392.17	783,092.04
税金及附加	5,618.33	3,110.34	11,203.73	10,274.30	11,179.51
业务及管理费	411,223.01	185,804.35	824,595.18	743,808.91	757,105.85
信用减值损失	-1,609.67	-299.18	-9,813.91	14,308.96	14,806.68
三、营业利润	631,680.43	336,275.30	987,677.62	757,202.76	717,624.19
加：营业外收入	37.95	89.95	829.09	121.62	193.38
减：营业外支出	108.03	7.11	2,177.65	473.36	24,273.52
四、利润总额	631,610.35	336,358.13	986,329.05	756,851.01	693,544.05
减：所得税费用	38,129.50	12,547.17	62,239.63	14,659.44	5,414.33
五、净利润	593,480.85	323,810.96	924,089.42	742,191.57	688,12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435.11	-87,860.66	129,226.70	8,897.29	-37,343.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78.42	-17,518.49	35,503.72	-16,044.26	-22,219.3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56.69	-70,342.16	93,722.98	24,941.55	-15,124.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045.74	235,950.30	1,053,316.12	751,088.86	650,785.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239.18	2,776,460.32	-	5,023,564.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7,676.65	447,786.36	1,661,726.29	1,675,749.08	1,846,763.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129.34	169,412.40	-	1,558,063.50	40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69,071.76	-	2,282,082.15	2,232,984.6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165.52	-	-	-	1,643,895.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8,749.05	-	2,444,980.9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09.40	81,067.60	112,091.27	863,531.03	113,8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9,201.72	706,505.53	9,277,340.98	6,330,328.27	9,035,075.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61,814.68	-	-	2,537,170.3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642,572.0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0,875.52	-	-	1,863,244.1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91,523.67	1,148,519.97	231,634.9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2,709.08	-	267,072.42	332,448.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849.12	152,061.11	579,571.72	629,848.96	571,67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11.23	155,527.56	551,558.11	623,766.40	668,51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26.75	56,828.25	77,165.48	82,488.39	206,63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39.32	235,911.51	1,211,781.75	181,930.30	1,020,1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41.11	1,205,436.70	5,211,169.08	4,553,911.74	4,662,6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760.62	-498,931.17	4,066,171.90	1,776,416.54	4,372,38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488.60	64,301.37	351,614.07	246,769.21	207,156.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254.51	1,453,373.25	293,000.00	182,000.00	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27	123.08	500.00	5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69	50.94	16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881.38	1,517,797.70	645,236.76	429,320.15	277,31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94,156.80	2,830,238.35	2,107,06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1.78	1,776.16	69,622.74	54,350.97	50,51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1.78	1,776.16	1,663,779.54	2,884,589.32	2,157,58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59.60	1,516,021.54	-1,018,542.79	-2,455,269.17	-1,880,2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	-	-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34,487.00	2,094,714.00	14,790,210.94	13,189,501.26	6,895,48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487.00	2,094,714.00	14,790,210.94	13,189,501.26	8,395,48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2,207.28	3,825,583.17	15,045,752.17	11,282,451.95	8,273,640.3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523.67	7,922.32	33,450.62	35,642.07	32,24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69.59	91,123.15	837,669.45	774,057.25	1,102,620.01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	-	-	-	1,415.0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985.44	3,924,628.64	15,916,872.25	12,092,151.27	10,909,9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498.44	-1,829,914.64	-1,126,661.31	1,097,349.99	-2,514,43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32	1,768.68	6,005.00	2,852.08	-5,42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18.10	-811,055.58	1,926,972.80	421,349.44	-27,73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4,071.96	11,414,071.96	9,487,099.17	9,065,749.73	9,093,48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690.06	10,603,016.38	11,414,071.96	9,487,099.17	9,065,749.7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6,728.60	6,612.88	7,211.60	6,958.53	6,116.77
总负债(亿元)	5,413.87	5,296.32	5,909.08	5,738.16	4,964.20
全部债务(亿元)	3,690.96	3,809.86	4,063.41	4,101.97	3,559.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14.72	1,316.56	1,302.52	1,220.37	1,152.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5.20	47.13	208.91	198.21	192.19
利润总额(亿元)	56.84	24.95	112.19	92.96	85.32
净利润(亿元)	51.88	23.09	103.90	87.69	8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1.78	23.07	103.77	87.32	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1.86	23.08	103.86	87.64	80.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25	-372.12	547.26	271.04	625.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13	155.43	-142.61	-240.95	-191.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2.11	-208.10	-103.58	77.01	-210.14
流动比率	1.39	1.44	1.39	1.43	1.69
速动比率	1.39	1.44	1.39	1.43	1.69
资产负债率(%)	75.65	75.74	77.13	78.89	77.19
债务资本比率(%)	73.74	74.32	75.73	77.07	75.54
营业利润率(%)	54.04	52.91	53.74	46.91	45.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4	0.42	1.81	1.62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87	8.82	7.91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87	8.82	7.88	7.65
EBITDA(亿元)	98.65	47.31	204.67	188.28	180.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7	1.24	5.04	4.59	5.08
EBITDA利息倍数	2.64	2.35	2.44	2.15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5	7.40	31.02	24.43	19.08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注：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应付票据；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方法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41 倍、1.38 倍和 1.36 倍；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41 倍、1.38 倍和 1.36 倍。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14)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2、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828.47	860.41	874.12	793.70	704.45
净资产(亿元)	-	-	1,188.96	1,192.37	1,168.77	1,099.86	1,046.4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342.74	337.81	365.69	447.70	265.88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3,688.83	3,766.24	3,972.71	4,120.72	3,657.90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41.72	254.70	239.03	177.28	264.95
资本杠杆率(%)	≥9.6	≥8	16.83	16.36	15.27	13.12	13.3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58.21	147.73	208.98	169.06	210.9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0.30	169.17	170.72	138.25	151.7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9.68	72.16	74.79	72.16	67.32
净资本/负债(%)	≥9.6	≥8	21.78	22.43	21.42	18.61	19.55
净资产/负债(%)	≥12	≥10	31.26	31.09	28.63	25.78	29.0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2.35	20.29	28.08	32.78	28.1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55.57	348.30	357.15	357.81	361.22

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据此调整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2022 年末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控指标按照调整后相关数据计算。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24,314.90	16.82	14,432,226.97	20.01	11,002,261.61	15.81	11,337,726.29	18.54
其中: 客户存款	9,535,604.05	14.42	12,513,017.38	17.35	9,590,568.46	13.78	8,912,833.64	14.57
结算备付金	2,356,992.53	3.56	3,323,227.58	4.61	3,769,172.24	5.42	2,380,490.62	3.89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850,432.62	2.80	2,407,367.32	3.34	2,058,383.00	2.96	1,592,945.77	2.60
融出资金	10,013,068.74	15.14	9,557,270.25	13.25	8,366,602.04	12.02	8,154,111.60	13.33
衍生金融资产	170,181.56	0.26	464,739.57	0.64	667,913.65	0.96	366,468.50	0.60
存出保证金	1,436,198.38	2.17	1,311,373.26	1.82	1,294,710.85	1.86	1,221,322.41	2.00
应收款项	59,097.85	0.09	68,322.42	0.09	66,358.61	0.10	95,941.81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9,991.79	3.67	3,184,512.04	4.42	4,977,619.44	7.15	4,958,074.50	8.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80,796.71	40.80	26,546,372.15	36.81	27,873,771.67	40.06	24,177,598.93	39.53
债权投资	17,923.40	0.03	138,013.75	0.19	69,149.29	0.10	55,955.93	0.09
其他债权投资	5,768,763.05	8.72	6,835,120.21	9.48	7,079,803.73	10.17	6,088,852.83	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4,434.29	5.30	3,898,002.10	5.41	1,769,743.66	2.54	162,833.58	0.27
长期股权投资	1,308,674.14	1.98	1,270,642.62	1.76	1,175,154.03	1.69	1,074,584.89	1.76
固定资产	145,538.53	0.22	151,483.33	0.21	150,671.49	0.22	151,639.39	0.25
使用权资产	83,100.01	0.13	85,059.31	0.12	118,707.51	0.17	116,886.10	0.19
在建工程	4,169.00	0.01	3,857.61	0.01	3,287.58	0.005	3,264.94	0.01
无形资产	99,070.70	0.15	100,470.99	0.14	70,337.50	0.10	43,039.63	0.07
商誉	967.06	0.001	967.06	0.001	967.06	0.001	967.06	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30.53	0.14	57,562.76	0.08	158,377.30	0.23	184,733.82	0.30
其他资产	534,762.70	0.81	686,809.16	0.95	970,689.74	1.39	593,208.51	0.97
资产总计	66,128,775.85	100.00	72,116,033.14	100.00	69,585,299.03	100.00	61,167,701.34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

2022、2023、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分别为50,529,935.92万元、57,800,075.68万元、56,954,961.43万元和54,260,995.86万元。

1、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包括客户资金和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为主要部分。2022、2023、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3,718,216.91万元、14,771,433.85万元、17,755,454.55万元和

13,481,307.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3%、21.23%、24.62% 和 20.39%；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76.58%、78.86%、84.03% 和 84.4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随客户资金波动变化，而客户资金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

2、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有关，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154,111.60 万元、8,366,602.04 万元、9,557,270.25 万元和 10,013,068.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审慎控制风险，推动业务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61%、14.23% 和 4.77%。

3、衍生金融资产

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366,468.50 万元、667,913.65 万元、464,739.57 万元和 170,181.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0%、0.96%、0.64% 和 0.26%。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2.26%、减少 30.42% 和减少 63.38%，主要由于公司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回购等。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58,074.50 万元、4,977,619.44 万元、3,184,512.04 万元和 2,429,991.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1%、7.15%、4.42% 和 3.67%。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0.39%、减少 36.02% 和减少 23.69%，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变动。

5、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权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等，是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

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4,177,598.93 万元、27,873,771.67 万元、26,546,372.15 万元和 26,980,796.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3%、40.06%、36.81% 和 40.80%。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5.29%、下降 4.76% 和增长 1.64%，主要由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所致。

2022、2023 及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8,533,083.45	17,506,442.78	14,840,003.90
基金	3,724,471.17	4,166,274.23	5,007,913.59
股权投资	2,509,481.03	4,077,495.64	2,659,553.8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37,098.21	151,014.92	102,639.55
银行理财产品	323,258.46	107,006.52	99,823.14
信托产品	68,110.38	85,130.19	23,239.45
其他	1,250,869.45	1,780,407.40	1,444,425.48
合计	26,546,372.15	27,873,771.67	24,177,598.93

6、债权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 55,955.93 万元、69,149.29 万元、138,013.75 万元和 17,923.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9%、0.10%、0.19% 和 0.03%。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3.58%、99.59% 和减少 87.01%，主要是由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规模变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62,833.58 万元、1,769,743.66 万元、3,898,002.10 万元和 3,504,434.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7%、2.54%、5.41% 和 5.30%。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986.84%、增长 120.26% 和减少 10.10%，主要是由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规模的变动。

8、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香港子公司与行家之间的清算往来款及场外衍生业务履约保证金。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0,276.34 万元、835,015.37 万元、583,807.77 万元和 425,286.35 万元，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1.20%、0.81% 和 0.6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场外衍生业务履约保证金及应收结算款余额的变动。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0,165.55	1.36	971,106.35	1.64	618,283.97	1.08	1,060,890.19	2.14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58,222.46	9.36	5,738,413.93	9.71	5,702,573.51	9.94	2,514,799.87	5.07
拆入资金	1,168,268.39	2.21	997,967.45	1.69	2,706,139.22	4.72	1,080,243.85	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57,659.98	10.49	5,364,812.00	9.08	4,453,551.59	7.76	4,774,401.89	9.62
衍生金融负债	301,645.52	0.57	521,951.00	0.88	693,898.34	1.21	287,503.88	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60,961.08	27.11	15,093,102.04	25.54	14,268,475.35	24.87	12,080,547.33	24.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67,779.99	22.41	15,161,071.72	25.66	11,785,223.35	20.54	10,637,765.42	21.43
应付职工薪酬	544,880.00	1.03	541,322.45	0.92	552,551.20	0.96	655,887.19	1.32
应交税费	62,152.28	0.12	81,907.36	0.14	42,796.26	0.07	71,201.34	0.14
应付款项	2,242,480.41	4.23	2,502,528.94	4.24	3,808,476.16	6.64	2,510,545.40	5.06
合同负债	4,141.72	0.01	3,315.82	0.01	5,548.61	0.01	6,380.78	0.01
长期借款	357,947.18	0.68	358,928.47	0.61	190,761.09	0.33	116,314.07	0.23
应付债券	10,585,981.03	19.99	11,497,130.54	19.46	12,199,246.53	21.26	13,462,774.18	2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46.09	0.08	43,830.71	0.07	55,841.40	0.10	48,190.79	0.10
租赁负债	87,797.64	0.17	90,657.21	0.15	125,551.83	0.22	124,334.59	0.25
预计负债	-	-	-	-	67.74	0.0001	8,631.41	0.02
其他负债	99,260.61	0.19	122,763.82	0.21	172,619.66	0.30	201,580.84	0.41
负债合计	52,963,189.94	100.00	59,090,809.81	100.00	57,381,605.80	100.00	49,641,993.00	100.00

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分别为 39,004,227.59 万元、45,596,382.45 万元、43,929,738.09 万元和 41,095,409.95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0,890.19 万元、618,283.97 万元、971,106.35 万元和 720,165.55 万元。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41.72%、增长 57.06% 和下降 25.84%，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短期业务用资需求增减变动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包含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一年期以下的收益凭证等。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514,799.87 万元、5,702,573.51 万元、5,738,413.93 万元和 4,958,222.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9.94%、9.71% 和 9.36%。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26.76%、增长 0.63% 和下降 13.60%，主要是由于短期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规模的增减变动所致。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等。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080,243.85 万元、2,706,139.22 万元、997,967.45 万元和 1,168,268.39 万元。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50.51%、下降 63.12% 及增长 17.06%，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规模的变动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4,774,401.89 万元、4,453,551.59 万元、5,364,812.00 万元和 5,557,659.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7.76%、9.08% 和 10.49%。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6.72%、增长 20.46%和增长 3.59%，主要是由于债券借贷卖出规模变动。

5、衍生金融负债

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87,503.88 万元、693,898.34 万元、521,951.00 万元和 301,645.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8%、1.21%、0.88%和 0.57%。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41.35%、下降 24.78%和下降 42.21%，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等。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2,080,547.33 万元、14,268,475.35 万元、15,093,102.04 万元和 14,360,961.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34%、24.87%、25.54%和 27.11%。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8.11%、增长 5.78%和减少 4.85%，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规模的变动。

7、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637,765.42 万元、11,785,223.35 万元、15,161,071.72 万元和 11,867,779.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3%、20.54%、25.66%和 22.41%。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0.79%、增长 28.64%和减少 21.72%，主要由于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所致。

8、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交易保证金、应付往来及清算款等。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10,545.40 万元、3,808,476.16 万元、2,502,528.94 万元和 2,242,480.41 万元。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1.70%、下降 34.29%和下降

10.39%，主要是由于应付交易保证金的变动所致。

9、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314.07 万元、190,761.09 万元、358,928.47 万元和 357,947.18 万元。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4.01%、增长 88.16% 和下降 0.2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期用资需求的变动。

10、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非公债、境外中票及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462,774.18 万元、12,199,246.53 万元、11,497,130.54 万元和 10,585,981.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12%、21.26%、19.46% 和 19.9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支持业务稳健发展，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9.39%、5.76% 和 7.9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期末金额
14 招商债	招商证券	公司债	55.00	5.08%	2015/5/26	10 年	57.37
21 招证 10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0.00	3.41%	2021/8/12	5 年	20.43
21 招证 C8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0.00	3.70%	2021/11/11	5 年	10.14
22 招证 G2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0.00	2.70%	2022/7/26	3 年	40.73
22 招证 G4	招商证券	公司债	50.00	2.59%	2022/8/11	3 年	50.81
23 招证 G1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0.00	2.89%	2023/4/17	2 年	41.10
23 招证 G2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0.00	3.03%	2023/4/17	3 年	41.12
23 招证 G3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8.00	3.03%	2023/4/25	1115 天	28.76
23 招证 G4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2.00	3.17%	2023/4/25	5 年	22.62
23 招证 G5	招商证券	公司债	16.00	2.58%	2023/7/13	2 年	16.29
23 招证 G6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4.00	2.72%	2023/7/13	3 年	34.65
23 招证 G8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5.00	2.70%	2023/7/24	1060 天	35.61
23 招证 10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0.00	2.74%	2023/8/11	3 年	40.68
23 招证 11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0.00	2.88%	2023/11/24	3 年	30.26
23 招证 12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5.00	2.80%	2023/12/19	548 天	25.19
23 招证 13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0.00	2.81%	2023/12/19	2 年	20.15
23 招证 C1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4.00	3.45%	2023/3/1	925 天	14.04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期末金额
23 招证 C2	招商证券	次级债	8.00	3.55%	2023/3/1	3 年	8.02
23 招证 C4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7.00	3.40%	2023/3/17	3 年	17.02
23 招证 C6	招商证券	次级债	33.00	3.30%	2023/4/19	3 年	34.02
23 招证 C7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0.00	3.13%	2023/5/22	3 年	10.27
23 招证 C8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0.00	3.39%	2023/5/22	5 年	10.29
23 招证 C9	招商证券	次级债	20.00	3.20%	2023/10/30	3 年	20.26
23 招 C10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5.00	3.45%	2023/10/30	5 年	15.21
24 招证 G1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0.00	2.74%	2024/1/18	3 年	30.13
24 招证 G2	招商证券	公司债	10.00	2.15%	2024/7/1	3 年	10.15
24 招证 G3	招商证券	公司债	60.00	2.25%	2024/7/1	4 年	60.92
24 招证 G4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0.00	2.15%	2024/10/18	3 年	20.16
24 招证 C1	招商证券	次级债	9.00	2.64%	2024/3/20	3 年	9.00
24 招证 C2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7.00	2.77%	2024/3/20	5 年	17.00
24 招证 C4	招商证券	次级债	20.00	2.55%	2024/4/19	5 年	20.47
24 招证 C6	招商证券	次级债	20.00	2.32%	2024/6/27	5 年	20.34
24 招证 C8	招商证券	次级债	30.00	2.12%	2024/8/8	5 年	30.36
24 招证 F1	招商证券	非公债	10.00	2.12%	2024/11/25	577 天	10.06
24 招证 F2	招商证券	非公债	25.00	2.15%	2024/11/25	745 天	25.15
24 招证 F3	招商证券	非公债	25.00	2.14%	2024/11/25	836 天	25.15
24 招证 F4	招商证券	非公债	50.00	1.73%	2024/12/18	366 天	50.18
24 招证 F5	招商证券	非公债	30.00	1.73%	2024/12/18	386 天	30.11
CMSI GE N2609-R	招证国际 (注 2)	境外中票	10.00	3.30%	2023/9/18	3 年	9.98
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	收益凭证	50.99	固定利率/浮动挂钩	2021/4/29-2025/3/28	369-1463 天	44.41
合计							1,058.60

注 1：本应付债券明细表之债券品种中公司债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指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非公债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境外中票指在境外发行的中期票据。

注2：CMSI GE N2609-R的发行主体为招证国际的下设境外SPV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22、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15,569.49 万元、35,685,479.67 万元、34,656,648.78 万元和 32,151,545.7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07%、62.19%、58.65% 和 60.7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78,112.7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3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77,947.4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76,384.27	3.04	1,078,112.73	3.35	1,330,034.82	3.84	809,045.06	2.27	1,177,204.26	3.88
其中:担保贷款	9,240.51	0.04	9,240.51	0.03	37,139.48	0.11	28,421.78	0.08	43,788.11	0.1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22,487.83	0.87	268,629.33	0.84	310,909.40	0.90	177,723.55	0.50	168,718.84	0.56
股份制银行	286,563.31	1.12	449,867.28	1.40	476,251.90	1.37	329,288.71	0.92	423,657.65	1.40
地方城商行	32,265.87	0.13	32,265.87	0.10	9,262.98	0.03	7,083.02	0.02	26,452.76	0.09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注1)	235,067.25	0.92	327,350.25	1.02	533,610.53	1.54	294,949.79	0.83	558,375.02	1.84
债券融资	7,111,565.85	27.89	13,434,885.45	41.79	14,892,670.78	42.97	15,486,382.40	43.40	13,903,480.67	45.86
其中:公司债券	7,111,444.78	27.89	13,335,050.71	41.48	14,792,069.27	42.68	15,030,745.42	42.12	10,927,793.50	36.05
债务融资工具	121.08	0.00	99,834.75	0.31	100,601.51	0.29	455,636.99	1.28	2,975,687.17	9.82
非标融资(注2)	2,083,616.21	8.17	2,109,318.04	6.56	2,342,873.70	6.76	2,415,437.63	6.77	2,074,093.38	6.84
其他融资	15,529,229.48	60.90	15,529,229.48	48.30	16,091,069.49	46.43	16,974,614.57	47.57	13,160,791.17	43.41
其中:拆入资金	1,168,268.39	4.58	1,168,268.39	3.63	997,967.45	2.88	2,706,139.22	7.58	1,080,243.85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60,961.08	56.32	14,360,961.08	44.67	15,093,102.04	43.55	14,268,475.35	39.98	12,080,547.33	39.8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5,500,795.81	100.00	32,151,545.70	100.00	34,656,648.78	100.00	35,685,479.67	100.00	30,315,569.49	100.00

注 1: 其他银行包括注册地在境外的银行贷款以及银团贷款;

注 2: 发行人非标融资主要为收益凭证。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25,500,795.81 万元, 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79.31%, 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已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债务融资渠道, 以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 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 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54,683.78 万元、1,098,635.71 万元、3,036,892.68 万元和-4,253,272.32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3,528,478.27 万元、14,627,113.98 万元、17,664,006.66 万元和 13,410,734.34 万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381.02	11,216,540.12	8,000,034.61	10,613,80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597.61	5,743,915.26	5,289,662.02	4,363,4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216.60	5,472,624.86	2,710,372.59	6,250,38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590.96	355,090.20	235,818.26	210,27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79	1,781,155.34	2,645,303.81	2,123,2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272.17	-1,426,065.14	-2,409,485.54	-1,912,97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831.00	15,362,251.84	13,780,171.48	9,084,17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827.38	16,398,069.95	13,010,044.15	11,185,5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996.37	-1,035,818.11	770,127.34	-2,101,40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3,272.32	3,036,892.68	1,098,635.71	2,354,68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734.34	17,664,006.66	14,627,113.98	13,528,478.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规模波动影响较大。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或拆入、回购业务资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时，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反之则为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984,937.64	-	5,220,426.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4,278.86	1,963,842.81	1,949,316.92	2,073,846.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9,411.40	-	1,621,592.06	40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208.01	2,598,893.95	2,155,560.8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89,237.6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29,045.43	1,186,868.71	579,31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82.75	239,820.28	1,086,696.04	543,9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381.02	11,216,540.12	8,000,034.61	10,613,808.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696.62	-	2,910,522.7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06,986.7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732,169.8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8,669.58	1,221,196.09	166,163.1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69,684.14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184.90	718,915.02	737,915.45	628,96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39.61	626,866.22	699,371.31	751,35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77.74	126,807.33	172,244.24	292,76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45.02	1,343,143.86	603,445.10	958,16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597.61	5,743,915.26	5,289,662.02	4,363,4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216.60	5,472,624.86	2,710,372.59	6,250,384.24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6,250,384.24 万元，主要是受到市场行情影响，投资及交易、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收缩，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净减少分别导致现金流入 5,220,426.57 万元和 1,789,237.65 万元；同时，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导致现金流出 1,732,169.81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710,372.59 万元，主要是回购业务及拆入资金规模增长，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拆入资金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入 2,155,560.87 万元、1,621,592.06 万元；同时，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流出 2,910,522.79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入。与 2022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540,011.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增长，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额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5,472,624.86 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下降、回购业务资金回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入 2,984,937.64 万元、2,598,893.95 万元及 3,429,045.43 万元；同时，公司拆入资金净减少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出 1,706,986.73 万元和 1,221,196.09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入。与 2023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762,252.27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导致现金流入所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3,721,216.60 万元，主要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出 3,369,684.14 万元及 438,669.58 万元；同时，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的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入 514,278.86 万元和 169,411.40 万元。与 2024 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385,367.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处置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入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减少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912,979.52 万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长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2,409,485.54 万元，主要是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长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426,065.14 万元，主要是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长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554,272.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以及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2,101,403.82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永续次级债券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9,084,176.16 万元；债务本息兑付（含永续次级债券）及利润分配等现金流出 11,185,579.98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770,127.34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3,780,171.48 万元；债务本息兑付及利润分配等现金流出 13,010,044.15 万元。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035,818.11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15,362,251.84万元；债务本息兑付及利润分配等现金流出16,398,069.95万元。

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2,080,996.37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筹集资金2,125,831.00万元；债务本息兑付及利润分配等现金流出4,206,827.38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74	77.13	78.89	77.19
全部债务(亿元)	3,809.86	4,063.41	4,101.97	3,559.60
债务资本比率(%)	74.32	75.73	77.07	75.54
流动比率(倍)	1.44	1.39	1.43	1.69
速动比率(倍)	1.44	1.39	1.43	1.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	2.34	2.06	1.96
EBITDA利息倍数(倍)	2.35	2.44	2.15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1	13.24	12.30	11.52
流动性覆盖率(%)	147.73	208.98	169.06	210.95
净稳定资金率(%)	169.17	170.72	138.25	151.73

注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A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中披露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得出。若按H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22、2023及202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1倍、1.41倍和1.38倍；2022、2023及2024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51倍、1.41倍和1.38倍。

注2：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计算。

公司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2、2023、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19%、78.89%、77.13%和75.74%。

公司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合计金额4,728.79亿元，占自有资产比重87.15%。

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持续优于监管标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各类负债的本息偿付计划，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保障到期支付。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打造特色鲜明、创新引领、质量第一、贡献卓越的中国领先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坚定实施公司战略，经营业绩在同行业中位于前列。2022 年，资本市场受内外部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波动加大，股市震荡下行，债市风险多发，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应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带来的冲击，实现营业收入 192.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70 亿元，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34.69% 和 30.70%，在市场变化和风险挑战的不利环境下，业务转型成效显著，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总体保持稳健经营的良好态势。2023 年，公司积极应对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抓营销拓收入、推变革促转型、防风险稳经营，整体业绩稳中有进，盈利能力保持优良，实现营业收入 198.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64 亿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13% 和 8.60%。2024 年，随着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出台和“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效应持续显现，资本市场回暖向好，展现出较强韧性，公司积极应对监管新规实施、行业竞争加剧等考验，保持战略定力，拓收入控成本、抓转型推变革、调结构防风险，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实现营业收入 208.91 亿元，同比增长 5.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86 亿元，同比增长 18.51%。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3 亿元，同比增长 9.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8 亿元，同比增长 6.97%。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1,294.90	2,089,139.80	1,982,121.31	1,921,923.00
营业总支出	221,915.34	966,373.37	1,052,282.61	1,044,652.39
营业利润	249,379.56	1,122,766.43	929,838.70	877,270.60
利润总额	249,450.79	1,121,949.16	929,569.25	853,166.00
净利润	230,864.79	1,038,997.11	876,908.68	807,71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62.80	1,038,587.24	876,395.92	807,024.29
营业利润率	52.91	53.74	46.91	45.65
净利润率	48.99	49.73	44.24	42.03

注：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总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会计口径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0,832.93	4.42	113,387.09	5.43	145,239.84	7.33	134,173.22	6.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832.79	53.43	837,779.54	40.10	827,745.57	41.76	946,726.53	49.2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576.07	41.71	618,302.89	29.60	553,082.69	27.90	644,330.23	33.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70.39	3.96	85,646.90	4.10	130,157.47	6.57	139,250.18	7.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71.87	4.70	71,726.91	3.43	71,288.97	3.60	82,880.65	4.31
投资收益	331,021.54	70.24	990,034.75	47.39	620,124.29	31.29	939,965.59	48.9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50.20	7.86	148,301.78	7.10	153,445.84	7.74	166,171.06	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33.81	-0.002	-648.10	-0.03
其他收益	2,012.61	0.43	6,323.94	0.30	10,210.91	0.52	20,155.78	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730.20	-30.28	111,012.35	5.31	206,328.84	10.41	-262,293.46	-13.65
汇兑收益	-602.98	-0.13	12,160.58	0.58	5,784.71	0.29	-5,052.07	-0.26
其他业务收入	8,923.04	1.89	17,889.37	0.86	166,223.46	8.39	148,247.34	7.71
资产处置收益	5.16	0.001	552.18	0.03	463.68	0.02	0.07	0.000004
营业收入合计	471,294.90	100.00	2,089,139.80	100.00	1,982,121.31	100.00	1,921,92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体来看，公司收入结构均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46,726.53 万元、827,745.57 万元、837,779.54 万元和 251,832.7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9.26%、41.76%、40.10% 和 53.4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2022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6,726.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07%。由于 A 股和 H 股全市场股基交易量均同比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4,330.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60%；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250.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22%；由于招商资管管理资产规模以及业绩报酬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880.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20%。

2023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745.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7%。由于 A 股和 H 股全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均下降以及公司股基佣金率随行业佣金率下降趋势而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3,082.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6%；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0,157.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3%，主要是受市场环境低迷、IPO 和再融资阶段性收紧等因素影响，股权类承销收入小幅下降；由于招商资管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288.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9%。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7,779.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1%。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先抑后扬，全年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8,302.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9%；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64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20%；受益于集合资管计划收入增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726.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1%。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832.79 万元，同比增长 47.66%。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上升，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576.07 万元，同比增长 49.01%；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70.39 万元，同比增长 112.03%；受集合资管计划收入增长推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71.87 万元，同比增长 42.91%。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等。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4,173.22 万元、145,239.84 万元、113,387.09 万元和 20,832.9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25%，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21.93%，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以及回购业务利息收入的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75.02%，主要是由于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证券交易及股权投资业务。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77,672.13 万元、826,453.13 万元、1,101,047.10 万元和 188,291.34 万元。公司自营业务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坚持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超额收益。2022 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指数下行，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下降 38.70%；2023 年，由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均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21.95%；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33.23%，主要是由于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均增长。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21.49%，主要是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其他业务收入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47.34 万元、166,223.46 万元、17,889.37 万元和 8,923.04 万元。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13%、下降 89.24% 和增长 289.08%，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收入及做市服务收入的增减变动。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344.52	11,872.58	11,255.55	12,569.57
业务及管理费	218,579.44	965,221.44	874,773.09	864,912.31
信用减值损失	-34.15	-11,329.97	18,781.61	30,054.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691.54
其他业务成本	25.52	609.33	147,472.36	136,424.69
合计	221,915.34	966,373.37	1,052,282.61	1,044,652.39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折旧与摊销、电子设

备运转费等，随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64,912.31 万元、874,773.09 万元、965,221.44 万元和 218,579.44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率分别为 45.00%、44.13%、46.20% 和 46.38%。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大宗商品业务成本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424.69 万元、147,472.36 万元、609.33 万元和 25.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成本的增减。

3、净利润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7,024.29 万元、876,395.92 万元、1,038,587.24 万元和 230,762.80 万元。2022 年度，资本市场受内外部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波动加大，股市震荡下行，债市风险多发，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0.70%；2023 年度，公司积极应对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整体业绩稳中有进，盈利能力保持优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8.60%；2024 年度，随着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出台和“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效应持续显现，资本市场回暖向好，展现出较强韧性，公司积极应对监管新规实施、行业竞争加剧等考验，保持战略定力，拓收入控成本、抓转型推变革、调结构防风险，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8.51%；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97%。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确立“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社会财富保值增值”的发展使命，积极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坚定践行“金融报国”，通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公司贯彻“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经营总体要求，积极打造特色鲜明、创新引领、质量第一、贡献卓越的中国领先投资银行。2024-2028 年，公司明确了“集约化、数智化、科技型、

“国际化”四大战略重点，进一步发挥公司成本管理和内部协同优势，集中资源提升 AI 应用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科技成色，积极稳妥布局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公司结合证券行业特点和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做好“五篇大文章”，通过做强科技金融，做大绿色金融，做优普惠金融，做深养老金融，创新数字金融，进一步推动现代投行转型、建设一流投资机构、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构建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体系。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2024-2028五年战略全面推进的关键一年。公司2025年的总体工作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践行招商证券新企业文化共识，全面落地新五年战略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高质量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全力实现“十四五”发展的圆满收官。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深圳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77.78亿元	44.17%	44.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北京	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新产业	169.00亿元	44.17%	44.17%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北京招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董事互相任职企业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开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重大关联交易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三方存管费用	4,787.08	4,964.96	5,095.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支出	197.25	536.30	465.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手续费	565.10	615.17	317.89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1,127.44	387.82	3,23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5.18	1,638.34	1,729.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1.17	722.50	1,497.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974.03	1,846.06	423.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1,509.92

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费等支出	215.32	2,642.04	2,523.29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支出	2,827.34	2,263.22	1,828.30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用品等采购支出	4,474.29	4,510.64	3,292.28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开发支出	-	-	719.69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场地代建装修服务	1,236.41	577.25	-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用品等采购支出	721.05	-	-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费等支出	3,084.39	-	397.10

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度起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166.29	360.83	1,631.18
博时基金、招商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席位租赁收入	10,122.55	19,886.67	20,02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317.60	1,583.62	2,893.5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75.47	528.30	-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1,175.0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426.48	1,379.28	1,246.5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514.30	583.31	981.2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842.45	-	31.8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18.87	-	1,545.28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656.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106.13	2,203.25	748.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45.44	665.58	-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126.31	-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327.28	46,996.85	51,469.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收入	583.54	548.34	467.31

(2) 向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债券、资产证券化、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收益	3,291.54	5,341.92	3,903.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债券的投资收益	570.38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8,520.8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8,520.8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 月 0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2,411.4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3,657.97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03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9.41	2,319.12	3,363.99

(5) 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公司投资方	关联方	被投资企业或项目	性质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招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无锡通服数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商数科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招华壹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时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资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6) 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2,492.24	2,336,030.87	2,609,498.56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09.16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	博时基金与招商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3,248.11	3,078.65	5,041.06
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89.28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资产证券化、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32.78	121,007.71	81,646.27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39.48	28,421.78	40,884.18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59.67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41.13
租赁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46.56	47,266.59	48,256.99
租赁负债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97.10	2,573.91	3,508.0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之“（二）内部管理制度”之“4、关联交易”。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和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关法院判定公司在25%范围内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赔付事宜，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按照“应赔尽赔”原则依法履行对投资者的赔付责任。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合计赔付2.86亿元，基本赔付完毕。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中安科、中安消、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安科虚假陈述系列案责任主体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此外，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中安科诉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安科主张公司作为案涉项目的财务顾问，未按照约定履行财务顾问的职责损害了其利益并造成损失，据此要求公司承担相应损失。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应诉工作。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5	用于申购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存出投资款；招商资管存放在银行的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96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已融出证券、限售股、限售 REITs、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份额承诺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承诺存续期内不申赎的结构性存款
其他债权投资	380.78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30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已融出证券、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封闭式基金-REITs
其他资产	0.29	招商期货之子公司的大宗商品存货
合计	2,088.29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在严监管背景下，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

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034.60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已使用额度 661.20 亿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境内累计发行债券 2,959.00 亿元，偿还债券 2,905.00 亿元；境外累计发行债券 10 亿人民币，偿还债券 8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1,526.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招证 10	2021/8/12	2026/8/12	5 年	20.00	3.41	20.00
2	23 招证 G2	2023/4/17	2026/4/17	3 年	40.00	3.03	40.00
3	23 招证 G3	2023/4/25	2026/5/14	1115 天	28.00	3.03	28.00
4	23 招证 G4	2023/4/25	2028/4/25	5 年	22.00	3.17	22.00
5	23 招证 G6	2023/7/13	2026/7/13	3 年	34.00	2.72	34.00
6	23 招证 G8	2023/7/24	2026/6/18	1060 天	35.00	2.70	35.00
7	23 招证 10	2023/8/11	2026/8/11	3 年	40.00	2.74	40.00
8	23 招证 11	2023/11/24	2026/11/24	3 年	30.00	2.88	30.00
9	23 招证 13	2023/12/19	2025/12/19	2 年	20.00	2.81	20.00
10	24 招证 G1	2024/1/18	2027/1/18	3 年	30.00	2.74	30.00
11	24 招证 G2	2024/7/1	2027/7/1	3 年	10.00	2.15	10.00
12	24 招证 G3	2024/7/1	2028/7/1	4 年	60.00	2.25	60.00
13	24 招证 G4	2024/10/18	2027/10/18	3 年	20.00	2.15	20.00

14	25 招证 K1	2025/5/13	2027/5/13	2 年	20.00	1.75	20.00
15	25 招证 K2	2025/5/13	2028/5/13	3 年	10.00	1.75	10.00
16	25 招证 G1	2025/8/29	2026/9/11	378 天	72.00	1.75	72.00
17	25 招证 G2	2025/8/29	2028/8/29	3 年	28.00	1.92	28.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519.00		519.00
18	24 招 S27	2024/10/24	2025/9/21	332 天	25.00	2.04	25.00
19	24 招 S30	2024/11/11	2025/9/18	311 天	20.00	1.93	20.00
20	25 招证 S2	2025/3/11	2025/11/13	247 天	34.00	2.08	34.00
21	25 招证 S3	2025/3/11	2026/3/6	360 天	32.00	2.06	32.00
22	25 招证 S5	2025/4/7	2025/11/20	227 天	42.00	1.87	42.00
23	25 招证 S6	2025/4/7	2026/2/12	311 天	18.00	1.88	18.00
24	25 招证 S7	2025/6/23	2025/10/16	115 天	25.00	1.62	25.00
25	25 招证 S9	2025/7/24	2026/2/11	202 天	64.50	1.62	64.50
26	25 招 S10	2025/7/24	2026/7/16	357 天	70.50	1.62	70.50
27	25 招 S11	2025/8/21	2026/1/9	141 天	16.00	1.68	16.00
28	25 招 S12	2025/8/21	2026/8/6	350 天	34.00	1.75	34.00
短期公司债券小计					381.00		381.00
29	21 招证 C8	2021/11/11	2026/11/11	5 年	10.00	3.70	10.00
30	23 招证 C2	2023/3/1	2026/3/1	3 年	8.00	3.55	8.00
31	23 招证 C4	2023/3/17	2026/3/17	3 年	17.00	3.40	17.00
32	23 招证 C6	2023/4/19	2026/4/19	3 年	33.00	3.30	33.00
33	23 招证 C7	2023/5/22	2026/5/22	3 年	10.00	3.13	10.00
34	23 招证 C8	2023/5/22	2028/5/22	5 年	10.00	3.39	10.00
35	23 招证 C9	2023/10/30	2026/10/30	3 年	20.00	3.20	20.00
36	23 招 C10	2023/10/30	2028/10/30	5 年	25.00	3.45	25.00
37	24 招证 C1	2024/3/20	2027/3/20	3 年	9.00	2.64	9.00
38	24 招证 C2	2024/3/20	2029/3/20	5 年	17.00	2.77	17.00
39	24 招证 C4	2024/4/19	2029/4/19	5 年	20.00	2.55	20.00
40	24 招证 C6	2024/6/27	2029/6/27	5 年	20.00	2.32	20.00
41	24 招证 C8	2024/8/8	2029/8/8	5 年	30.00	2.12	30.00
次级债券小计					229.00		229.00
42	22 招证 Y1	2022/3/24	-	5+N 年	43.00	3.95	43.00
43	22 招证 Y2	2022/4/19	-	5+N 年	47.00	3.77	47.00
44	22 招证 Y3	2022/4/26	-	5+N 年	40.00	3.77	40.00
45	22 招证 Y4	2022/6/8	-	5+N 年	20.00	3.72	20.00
46	25 招证 Y1	2025/4/25	-	5+N 年	9.00	2.21	9.00
47	25 招证 Y2	2025/7/14	-	5+N 年	11.00	2.05	11.00
永续次级债券小计					170.00		170.00
48	24 招证 F1	2024/11/25	2026/6/25	577 天	10.00	2.12	10.00
49	24 招证 F2	2024/11/25	2026/12/10	745 天	25.00	2.15	25.00
50	24 招证 F3	2024/11/25	2027/3/11	836 天	25.00	2.14	25.00
51	24 招证 F4	2024/12/18	2025/12/19	366 天	50.00	1.73	50.00
52	24 招证 F5	2024/12/18	2026/1/8	386 天	30.00	1.73	30.00
53	25 招证 F2	2025/2/13	2025/11/6	266 天	14.00	1.85	14.00
54	25 招证 F3	2025/2/13	2026/2/5	357 天	43.00	1.85	43.00

55	25 招证 KD1	2025/5/16	2026/5/15	364 天	20.00	1.69	20.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17.00		217.00
公司债券小计					1,516.00		1,516.00
56	CMSI GE N2609-R (注)	2023/9/18	2026/9/18	3 年	10.00	3.3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0		10.00
合计					1,526.00		1,526.00

注： CMSI GE N2609-R 的发行主体为招证国际的下设境外 SPV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存续余额共 170 亿元。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证券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9/13	200	141	59	2025/9/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6/14	200	150	50	2026/6/14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12/31	400	336	64	2026/12/31	3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5/2/24	200	0	200	2026/2/24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3/19	60	20	40	2027/3/19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合计				1,060	647	41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续发行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单位涉及的重大信息。各单位对外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办公室；各单位收到监管机构的文件，应当第一时间与办公室确认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应当向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相关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办公室。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应第一时间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单位或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在依法信息披露前，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是各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

人员与媒体交流，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不应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4、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收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组织起草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者办公室报告信息。

2、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董事会秘书

(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 作为公司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

(1)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3)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2、监事

- (1)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2) 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 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4)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 (5)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

-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2) 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 (3) 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

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需由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文件的编制、审核、发布程序：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牵头单位编制相关文件，办公室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核对相关内容，并提出披露申请，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上述报告的发布工作。

2、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发布程序：

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草拟定期报告，经相关单位会签后，提交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发布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临时公告的编制、审核和发布程序：

各相关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者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如涉及）草拟临时公告。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需履行上市公司以外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牵头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如涉及）草拟临时公告。

相关公告经发起单位负责人审批及相关单位（如涉及）会签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分别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相关公告）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发布工作。

4、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办公室报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安排

(一)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09.53 亿元、2,698.08 亿元和 576.88 亿元，合计达 3,484.4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64.22%，变现能力较强，可为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融资筹措资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融资筹措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 偿债保障措施

1、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存续期限内，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该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5、严格的信息披露

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强大的股东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其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并聚焦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等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证券为招商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历年来得到了招商局集团及成员企业诸多支持，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招商局集团的重要信用支撑。

7、其他保障措施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 为便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2、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242.49 亿元、141.17 亿元和 191.92 亿元。

2022、2023 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4 亿元、11.40 亿元和 7.50 亿元，主要为招商资管风险准备金和定期存款、招商期货质押的定期存款、用于申购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存出投资款。

(三)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续发行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一)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三、救济措施”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二)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目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五）”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五）”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

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

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

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

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

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

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吴震、程路捷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010-56839500、010-57615901

邮箱：wuzhen@htsc.com；chenglujie@htsc.com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

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以及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获悉其及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2、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提高财务管理水 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7)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3、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节“二、”之“（一）7、”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

要的支持。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7、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8、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本节“二、”之“（一）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

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的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一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五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两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期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为：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在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首笔承销费后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2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1)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2)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3) 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6)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4、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5、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

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节“二、”之“(一) 7、”第(1)项至第(24)项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

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

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

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二、”之“（八）2、”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二、”之“（八）2、”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何敏、王丽卉、王冰、王禹裘、郭晓路、缑越

电话号码：0755-83081854、0755-83734409

传真号码：0755-83081434

邮政编码：518046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吴震、吴泽宁、程路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一)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电话号码：010-80927231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二）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一聪、顾艺珺

电话号码：021-52523039、021-52523176

传真号码：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三）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陈梓灏

电话号码：0755-33547866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余永强、董士嘉

电话号码：010-85191300

传真号码：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吴钟鸣

电话号码：0755-25473378

传真号码：0755-25473366

邮政编码：100738

(二)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号码：020-28311202

传真号码：020-38880121

邮政编码：20000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框 60101

负责人：岳志岗

联系人：赵婷婷

电话号码：010-66428877-359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申请合并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本期续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601688.SH）4,113,426 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601688.SH）992,000 股，H 股股票（6886.HK）长仓 126,000 股，短仓 10,5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1,773,623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1,4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银河证券 A 股股票（601881.SH）195,158 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银河证券 H 股股票（6881.HK）长仓 126,000 股，短仓 10,500 股。银河证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45,6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246,421 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长仓 1,088,200 股；光大证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676,941 股，光大证券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11,500 股，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12,6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平安证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1,694,523 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震

吴 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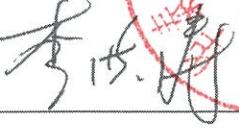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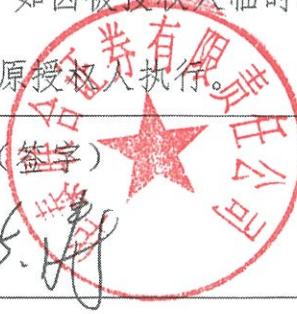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江 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曲 邓小霞

陈曲

邓小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晟

王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一聪 顾艺璐

王一聪

顾艺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刘秋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锦智

陈梓灏

郭锦智

陈梓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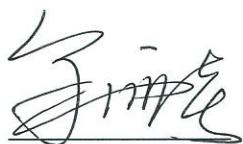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余永强



董士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华晓军



2025年9月15日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续发行)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续发行)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钟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09 15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123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2482 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0783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洪锐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莹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2025 年 9 月 15 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唐恋炯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 (1) 在本所提供的审计及鉴证服务时,包括A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即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或因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做出调整之日起失效。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华东区	原守清	林弘		
华北区及华西区	李思嘉	马燕梅	李勘	胡媛媛
华南区大陆	杨誉民	许湘照	洪锐明	
金融行业	曾浩	马千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2025年9月2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周瀚林(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125638)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2482 号)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078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 在本说明出具日已从本所离职, 不在本所工作, 故未能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赵婷婷 盛雪宁 郑添翼
赵婷婷 盛雪宁 郑添翼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22、2023 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3 月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何敏、王丽卉、王冰、王禹袭、郭晓路、缑越

电话号码: 0755-83081854、0755-83734409

传真号码: 0755-83081434

邮政编码: 518046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吴震、吴泽宁、程路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电话号码：010-80927231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一聪、顾艺珺

电话号码：021-52523039、021-52523176

传真号码：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五)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陈梓灏

电话号码：0755-33547866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